中華民國111年度(5-1)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考試院編印

考試院 111 年度單位決算

日 次

、總說明	月	1
、決算幸	设表	
(一)主	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8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2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4
(二)附	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0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2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6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8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1
6.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2
7.	人事費分析表	56
8.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58
9.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60
10.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62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
1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68
、會計幸	设表	
` /	- • •	
1.	平衡表	70
		71
		72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92
、參考表		
1.		94
2.		95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96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7
	、() () () () () () () () () ()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 歲入餘絀(或滅兔、註銷)分析表 6. 歲出賸餘(或滅兔、註銷)分析表 7. 人事費分析表 8.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9.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10.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含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2. 收入支出表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2. 收入支出表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2. 現金出納表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A、歲入類

(A)本年度部分:

111 年度歲入預算數 2,556 萬 3,000 元,決算數 2,021 萬 4,509 元, 決算數較預算減少 534 萬 8,491 元,執行率為 79.08%,各項收入執 行情形如下:

- 1. 賠償收入:決算數 3 萬 1,718 元,主要係廠商違約及逾期交貨等違約金之賠償收入。
- 2.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2,532 萬 5,000 元,決算數 1,988 萬 1,129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544 萬 3,871 元,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導遊、領隊、護理師考試及格人數較預估減少,以及本院自 111 年 8 月起暫免徵電子證(明)書規費 1 年所致。
- 3. 使用規費收入: 決算數 1,502 元,係民眾申請應用本院檔案等資料使用費收入。
- 4.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 萬元,決算數 6 萬 5,270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 萬 5,270 元,主要係公開標售報廢財物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5. 雜項收入:預算數 18 萬 8,000 元,決算數 23 萬 4,890 元,決算數 較預算數增加 4 萬 6,890 元,主要係借用職務宿舍人數較預期增加及收回以前年度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所致。

B、歲出類

(A)本年度部分:

111 年度歲出預算數 3 億 3,902 萬 6,000 元,決算數 3 億 1,386 萬 97 元,賸餘數 2,516 萬 5,903 元,執行率為 92.58%,各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 1. 「一般行政」: 預算數 3 億 2,470 萬元,決算數 3 億 228 萬 4,432 元,執行率為 93.1%。
- 2. 「議事業務」: 預算數 197 萬 4,000 元,決算數 135 萬 1,786 元,執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行率為 68.48%,主要係因 111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仍然嚴峻,至 11 月疫情趨緩時,始規劃辦理出國考察,致計 畫執行率偏低。

- 3. 「法制業務」: 預算數 105 萬 4,000 元, 決算數 100 萬 3,628 元, 執行率為 95.22%。
- 4.「施政業務及督導」:預算數 1,024 萬 8,000 元,決算數 922 萬 251 元,執行率為 89.97%,主要係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及屈公病等疫情因素,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議近期不宜前往馬來西亞,爰未派員參加亞洲國際培訓總會第 49 屆年會,致計畫執行率偏低。
- 5. 「第一預備金」: 預算數 105 萬元,均未動支。

(B)統籌科目部分:

-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及決算數均為 5,945 萬 8,552 元。
-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及決算數均為 335 萬 2,950 元。
- 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預算及決算數均為 728 萬 993 元。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簡述:

A、資產:

- 1. 專戶存款 975 萬 5, 172 元,主要係離職儲金銀行專戶存款等。
- 2. 土地 2 億 3,857 萬 2,032 元,主要係本院經管之國有土地。
- 3. 土地改良物淨額 25 萬 1,336 元,主要係本院經管房舍之圍牆。
- 4. 房屋建築及設備淨額 3 億 2,811 萬 3,460 元,主要係本院經管之辦公房舍、首長及職務宿舍等。
- 5. 機械及設備淨額 1,890 萬 3,102 元,主要係本院大樓空調監控系統、電腦機房伺服器、網路交換器、防火牆、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
- 6. 交通及運輸設備淨額 588 萬 729 元,主要係公務車、監視設備等。
- 7. 雜項設備淨額 489 萬 758 元,主要係辦公所需相關設備等。
- 8. 電腦軟體 2,216 萬 9,944 元,主要係業務所需之作業系統、套裝及授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權軟體等。

9. 存出保證金 500 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及首長宿舍租借車位使用之悠遊卡押金。

B、負債:

- 1. 應付代收款 4 萬 61 元,主要係代收同仁留職停薪期間公、健保費及退休地區人口健保費等。
- 2. 存入保證金 71 萬 2,989 元,主要係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
- 3. 應付保管款 900 萬 2,122 元,主要係政務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科目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以上原因說明:

- 1. 專戶存款:本年度 975 萬 5,172 元,較上年度 681 萬 4,203 元,增加 294 萬 969 元,增幅 43.16%,主要係保管本院政務人員提存之公、自提 離職儲金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2. 土地改良物淨額:本年度 25 萬 1,336 元,較上年度 32 萬 8,610 元,減 少 7 萬 7,274 元,減幅 23.52%,係提列折舊,帳面金額減少所致。
- 3. 電腦軟體:本年度 2,216 萬 9,944 元,較上年度 1,114 萬 697 元,增加 1,102 萬 9,247 元,增幅 99%,主要係本院暨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監理委員會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改版建置及電子證書服務平臺建置 等案開發完成轉列電腦軟體所致。
- 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本年度 0 元,較上年度 200 萬 5,380 元,減少 200 萬 5,380 元,減幅 100%,係本院暨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改版建置案開發完成轉列電腦軟體所致。
- 5. 應付代收款:本年度 4 萬 61 元,較上年度 1 萬 7,916 元,增加 2 萬 2,145 元,增幅 123.6%,主要係代收同仁留職停薪期間公、健保費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6. 存入保證金:本年度 71 萬 2,989 元,較上年度 28 萬 9,254 元,增加 42 萬 3,735 元,增幅 146. 49%,主要係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證金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7. 應付保管款:本年度 900 萬 2,122 元,較上年度 650 萬 7,033 元,增加 249 萬 5,089 元,增幅 38.34%,主要係保管本院政務人員提存之公、自 提離職儲金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考試院為國家人力資源部門,以遴選培育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為己任。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之規定,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以及憲法所賦予之職權。為不斷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以因應國內外情勢變遷,落實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並符應民意對國家發展之期許,本院自應本於憲法與國家人才培育之整體考量,持續檢討現行人事法制,研訂公私交流及接軌國際的人力政策,使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及專技人員考試與時俱進。茲依據本院第13屆施政綱領的內涵與精神,訂定111年度施政計書:

- 1、辦理考選、銓敘、保訓、退撫基金政策決定及法令審議,監督有關業務之執行。
- 2、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之製(補)發、改註,並推動考試與訓練及(合)證(明)書電子化。
- 3、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訴願、國家賠償及陳情案件。
- 4、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
- 5、編印考試院公報、簡介、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與其他 出版品,以及發行《文官制度》、《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等刊物。
- 6、配合國家推動以民為本之服務型智慧型政府,持續強化資訊安全與個資 防護,精進行政資訊系統,發展資料治理,以加速數位轉型。
- 7、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學術交流,加強與文官制度相關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
- 8、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
- 9、考察研析相關國家地區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10、辦理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保訓業務,落實政策擬定與執行面之雙向溝通。
- 11、加強法規案件研(審)議及法規資料蒐集管理,檢討修訂文官制度法規。
- 12、強化考試院施政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聯繫工作。
- 13、加強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 14、落實考試院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工作。

為達成上述計畫目標,爰配合於本院 111 年度預算編列 4 個工作計畫辦理,實際執行結果,均依計畫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エ	作計	重		•			要							辨理	情	形		
	名稱			書	J	頁	目	實	Ž	施	內	容	已完成	成或未	因	應	改	善
													完成之	に説明	措			施
		1.	加強	院、	部、	。會一	般	1.	每週稽	催各	單位逾期	未辨	均依	計畫				
行	政		行政	事務	管制	月考核	0		結公文	,洽言	青檢視速辦	¥;每	完成	0				
									月列印	公文	時效分析	表及						
									統計表	,陳核	後送各單	位參						
									考;定其	月就各	單位承辦	一般						
									案件發	文超:	過16 天者	,列						
									印清單	送請	敘明原因	並提						
									業務會	報參>	考。							
								2.	統計各	單位暨	暨所屬人員	111						
									年1月	至 12	月承辦公	文件						
									數及辨	理情兒	形。							
		2.	推動	政府	開方	负資料	. ,	1.	推動政	府開え	汝資料:		均依	計畫				
			創建	證書	數化	立智慧	服	((1)1113	年1月	25日修正	「考	完成	0				
			務,	賡續	整台	>院部	會		試院	資料	開放小組	設置						
			資源	,強	化量	資安與	.個		要點	;	同年12月	20日						
			資防	護。					訂定	「考	試院及所	屬機						
									關政	府資	料開放及	應用						
									獎勵	措施	J °							
								((2)本院	全球	資訊網增	建「						

總 說 明

工作計	重			要	_						辨理				
畫名稱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己	完成	或未	因	應	改	善
鱼和布	ν,	—		1							說明				施
						資料開放	專區」,	並提							
						供機器可	讀之開放	(資料							
						格式,供	外界加值	重運用							
						0									
					(3))本院上架	於政府貧	[料開							
						放平臺之	資料集數	是量 ,							
						由110年4	月30日共	ද 11筆							
						,提升至1	11年底共	ද 29筆							
						;同期本	院及所屬	機關							
						資料集總	數,則自	152筆							
						提升至388	•								
					(4))本院於11	1年5月7	7日及							
						11月29日	辨理2次	資料							
					o	開放小組									
						建證書數位									
						國家考試									
]」,民眾經									
						下載具數									
						.格證書,以	•	良民及							
						异服務品質		-b .L							
						合院部會資		亡) 安							
						個資防護									
					(1,)考試院暨	•								
						過國際資		- (ISO							
					(0)	27001)驗記									
					(2))依據「資									
						」完成資									
						準等級評		, ,							
						安全風險									
						部稽核、	緊急應變	登							

總 說 明

T.	作計	重			要							勃	辛理	情	形		
	名稱			項	且	實	施		內	容	已多	完成ュ	或未	因	應	改	善
	<u> </u>	ъ,	<u> </u>									成之言					施
							難復原	演練	、主村	幾及網							
							站資安	健診	、弱黑	點掃描							
							、渗透	測試	、社会	交工程							
							演練、			-							
							自評、										
							訓及辨		屬機區	關資安							
							稽核作										
						(3) 汰換防		-								
							網路架			耳本院							
上关	古	-	ماد ۸ د	-1: A 1			資安防			A			- de				
議業	•	1.				1.	每週四上	٠.					- 畫				
木	47			會議之召	-		,111 年記					成。					
				事日程之			,會議情形	•	•								
				資料之保	·		書面紀錄.										
				會議紀錄			料於會後										
				及會議室			統以供查										
			直、維護 政支援工	與改善等	-17		減碳與減 議程議案										
			以又拔山	-7F °			碱柱碱系 減量事宜	,									
							成里爭且 案(PDF 梢										
							来(IDI 有 參考。	日广六	ш 717	中人只							
							グラ 111 年舉行	一坐衫	公 命報	19 次							
						_ .	,議程資										
							(PDF 檔)技		_								
							本,積極	-		, ,,,							
							為落實院		-								
							項執行情	•	• •	•							
							管考機關										
							個月內函			–							
							年第1季3	色第4	季受	管考案							

總 說 明

工作計	重			要					辨理	情	形		
畫名稱		_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已完成或未	因	應	改	善
		-							完成之說明	措			施
						件各機關函	複辨理情	形業					
						分別彙辦提							
						有未辦結案							
						未辦結案件	繼續追蹤管	管制。					
	2.	研究考察	各國文	官制	11	1 年度出國	考察文官	制度	均依計畫				
		度,並蒐	集編譯	各國	計	2次,均前	往日本,本	院考	完成。				
		文官法制]資料。		察	其中央及地	2方政府公	務人					
					員:	選才、進用	與淘汰機制];以					
						参與銓敘部	•						
					員	績效管理、	期間業務人	員、					
						務員公共年		-					
					流	及高齡員工	-職務再設	計等					
					相	關人事制度	之設計與	實施					
					情	形,相關報台	告將作為本	院及					
					銓	敘部研訂有	關文官政第						
					規	及改進文官	制度各項	措施					
					之	重要參考。							
	3.	考試委員	實地參	訪或	11	1 年度考試	委員分別於	8月	均依計畫				
		考察業務	· ·		16	日至17日	及9月7日	與屏	完成。				
					東	縣政府、屏戶	東縣原住民	鄉公					
					所	、內政部營建	建署所屬陽	明山					
					國	家公園管理	2處等機關	舉辨					
					考	銓保訓業務	F座談會並	進行					
					實	地參訪。							
11	1.	法令諮詢	及法律	意見	辨	理各單位會	辨之法規	發布	均依計畫				
業務		之提供。			及	疑義意見提	2供之會辨	案件	完成。				
					計	173 件。							
	2.	法規資料	蒐集、	建立	1.	建立完備正	確之法規	資料	均依計畫				
		、管理及	編印。			,以利適用	,凡經總統	公布	完成。				
						函送本院及	本院發布	或核					

總 說 明

工作計	重					要						辨理				
畫名稱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已完成	i 或未	因	應	改	善
								14 × 10 114 × 114	. <i>1</i> 5 - 17 - 17 - 17	1 .	完成之	說明	措			施
								備之各增訂								
								法令規章,	均力廷福登	记列						
							9	管。	- 明 - 明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44 En						
							۷.	蒐集職掌 111 年版「								
								## 規彙編 60		及伍						
							3	統籌本院 暨		注担						
							Ο.	上網作業,								
								國人事法規								
								供利用查考								
	3.	國家	語	償案	件之	と處理	11	1 年度未受		償案	均依	計畫				
		0		.,	,		件			,,,,,,	完成					
	4.	妥慎	[處	理考	銓係	R訓訴	1.	依訴願法與	具本院及所	屬機	均依	計畫				
		願案	件	0				關訴願審請	養委員會審	議規	完成	0				
								則等法令審	F慎處理訴	願案						
								件,以維護	訴願人權益	益。經						
								審理完成主	龙辨結者計	146						
								件,除撤回	3件外,作	成決						
								定 143 件,	其中訴願不	受理						
								者7件,	訴願駁回者	136						
								件。至不服	本院訴願決	定提						
								起行政訴訟	;,經行政法	院裁						
								判者計 36 位								
								分別經臺出	上高等行政	法院						
								及最高行政	• •							
								定及原處分		•						
								; 其餘 29 /		•						
							0	;另原告撤		•						
							2.	為保障訴原								
								及發現真實	,經審查會	決議						

總 說 明

エル	作計	重				要						辨玛	2情	形		
	3稱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已完	成或者	因	應	改	善
		. ,									完成	之說明	措			施
								通知訴願人								
								相關機關到		見或						
							_	說明者計8位	•							
							3.	訴願案件審理								
								法令規定不								
								施有所缺失		• • •						
								見,函請主管		改進						
								參考者計 4								
							4.	依訴願法與								
								關訴願審議								
								則之規定審								
								申請閱覽卷								
								訴願人申請	閱覽卷宗	者計						
		1 בוע	-m -b	, qq , l	k.k	71 A	1	5件。	A 11-m2	户 34	11 1	- \ 1 ±	_			
施	政					_		依據相關法學					-			
業	務					關考		需求審慎研			完成	ζ°				
及	督	選	業務	之執	仃。			策、法令案件								
導								、典試及試務	• • •							
								各種專門職								
								考試全部科	日宪武番							
							ດ	過核備案。	女 課 计 扫	上口 月月						
							۷.	審核通用性								
								案件:修正身								
								家考試權益	,,							
								條文、修正典								
								第 15 條、修 17 條、條工		• . •						
								17條、修正								
								第3條、第4人申請複查								
								个 時候 條、修正應考		•						
								你· 修止應考	八十词阅	見訊						

總 說 明

工作計	重			 要」					Ŧ	辨理	情	形		
畫名稱		畫	IJ	へ 實 目	施	內	容	己 :	完成	或未	因	應	改	善
	, ,	_			12 1 kk 4		1 100	完	成之	說明	措			施
					卷辦法第4	•								
					修正國家表	•								
					理辦法第1		•							
					院發給各種									
					練合格證書	. ,	•							
					考試闡場安									
					第 11 條、1 細則第 4 條									
					細別 另 4 保 試題疑義處		•							
						·华州公尔 、修正閱卷								
					第7條、修		•							
					種考試及格	V 1 2 V3.	_							
					書辨法第1	- , ,								
					考選部處務		-							
					第 22 條。									
				3.	審核公務人	員考試法	規相							
					關案件:修_	正未具擬任	職務							
					任用資格者	音取得法官	檢察							
					官遴選資格	各考試辦法	第 8							
					條、第10 個	條及第2條	附表							
					一、第 4 位	條附表二、	第 6							
					條附表三、	修正公務人	員特							
					種考試司法	占人員考試	規則							
					第 12 條及	第6條附表	二、							
ı					修正公務人	員特種考	試外							
					交領事人員									
					員考試規則	•	•							
					條附表二、									
					務人員特種	•								
					商務人員考	試規則第	9 條							

總 說 明

查名稱 計 畫 項 目	工作計	重				要						亲	游理	情	形		
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公務 人員特種考試警察 4 條附 表二、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 試規則第 10 條及第 4 條附 表二、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 試一般警察第 5 條附表 二、修正公務人員時看考試 規則第 10 條及 6 條 6 條附表 二、修正公務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考表 人員考表二、人員考除 6 條附表 三、修正特種考試 交通事業 12 條及第 6 條附表 三、修正持種考試 交通事業 11 條及第 5 條附表 三、修正持種考試 交通事業 11 條及第 5 條 6 條附表 三、修正 6 條附表 11 條及第 5 條 6 條 6 條 7 候 8 候 8 候 8 候 8 候 8 候 8 候 8 候			-	畫	項		實	施	內	容	己	完成	或未	因	應	改	善
人員特種考試學察 4 條附表二、務務員 5 條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11 條及第 5 條附表 3 5 條附表 3 5 條所 4 條所 4 條所 4 第 11 條及第 6 條所 4 條所		,	•						- 1 <i>-</i> -	> 2/2	完	成之	說明	措			施
試規則第10條及第4條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4條附表二、修整察第5條附表之法,務部期10條及第4條附表試試試規則第10條及第6條附表試試試規則第10條及第6條附表之。於於人員等對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表二、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 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第11條及第5條附表二、 修正公務人員調查第5條附表 一、修正公務人員等發金情報 人員考試規則第10條及第 6條附表二、修及第 6條附表式、員等附表 三、修正公務人員等試 11條及第 6條附表之,員等附表 11條及第 4條附人員特 種考試 以際 第 11條及第 4條附是 一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11條及第 4條附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試一般等察人員考試規則 第11條及第5條附表式法 務部調查人員特種考試法 務部調查10條及第5條附表 一、修正公務例與第12條及第 6條附表二、6屬所表式規則第12條及第 6條附表二、6屬所表式規則第 11條及第4條附人員特 在 試民航人員特報 試成與則第 11條及第4條附役軍 以 等 11條及第4條所 長 等 11條及第4條所 長 第 11條及第4條所 長 第 11條及第 11條及第 1 條 及 第 1 條 及 第 1 條 及 第 1 條 及 第 1 條 及 第 1 條 及 第 1 條 及 第 1 條 及 第 1 條 及 第 4 條 所 表 二、修 百 長 所 表 二、修 百 長 所 表 二、修 百 長 所 表 二、修 百 長 所 表 二、修 百 長 , 所 表 二、修 百 長 、 所 表 二、修 百 長 、 的 、 的 長 、 的 、 的 長 、 的 、 的 長 、 的 長 、 的 人 、 的 長 、 的 人 、 的 人 、 的 人 、 的 人 、 的 人 、 的 人 、 的 人 、 的 人 、 的 人 、 的 人 、 的 人 、 的 人 、 的 人 、 的 人 、 的 人 、 的 人 、 的 人 、 人 、									•								
第11 條及第5 條附表二、 修正公務人員調查試法 務部期第10 條及第5 條件表 二、修正公務人員報報 人員等公司第12 條及第 6 條附表二、修子考試 一人員等表 一人員等表 一人員等表 一人員等 一人員等 一人員等 一人員等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		•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 務部期第10條及第5條附表 二、修及第6條所表 二、修及第6條所表 國家安全規則第12條及第6條所表 6條所表 一人員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4條所表 一人員等的人員則第11條及第4條所表 一人員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4條所 種考試退除役軍人人轉任公 務人員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 4條所人員則第11條及第 5條所表一、所表之 一人於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 5條所表之、修正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規則第14條及第 5條所表之、修改表 八、所表之。 八、所表之。 一人時 一人員 持種考試規則第14條及第 一人員 持種考試規則第4條, 一人員 持種考試規則第4條, 一人員 持種考試規則第4條 一人員 持種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4條																	
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規則第10條及第5條種考試 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等社是與第12條及第 6條附表正公務人員等在考試 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11條及第5條附表三、附 表四、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 試民航人員等任任公 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4條附役軍 長 養 者4條附表二、附 表二、 於 是 等 4條附表一、 所 表 一 、 份 上 、 修 正 公 務 人員 等 計 種 考 試 規則第 11條及第 5條附表 一 、 所 表 一 、 修 正 公 務 人員 等 十 程 一 、 修 正 公 務 人員 等 十 程 一 、 修 正 公 務 人 員 等 十 是 、 修 正 公 務 人 員 等 十 是 、 修 正 公 務 人 員 等 十 是 、 修 正 、 於 各 是 、 修 正 、 於 各 是 、 修 上 、 、 修 上 、 、 修 上 、 、 、 、 、 、 、 、 、																	
規則第10條及第5條附表 二、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考試規則第12條及第 6條附表二、員考試規則第 11條及第5條附表三、附 表四、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 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4條附後軍人轉任公 務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及 第4條附表二、轉任公 務人員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 5條附表二、附表 二、附表 二、附表 、所表大、修正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身、所表 、、修正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身常 等。以 於於表 、、於於表 、 、於於表 、 、於表 、 、 、 、										_							
二、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考試規則第12條及第 6條附表二、修正特種考試 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11條及第5條附表三、附 表四、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 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11 條及第4條附表二、修正特 種考試退院役軍人轉任公 務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及 第4條附表二、附表三、修 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 民族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 5條附表六、附表七、附表 八、附表九、修正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 試規則第4條、修正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 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4條									, -	•							
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考試規則第12條及第 6條附表二、修正特種考試 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11條及第5條附表三、附 表四、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 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4條附表二、修正特 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 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條及 第4條附表二、附表三、修 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 民族考試規則第 11條及第 5條附表六、附表七、附表 八、附表九、修正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 試規則第4條、修正公務人 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 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4條									•								
人員考試規則第12條及第 6條附表二、修正特種考試 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11條及第5條附表三、附 表四、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 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11 條及第4條附表二、修正特 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 務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及 第4條附表二、附表三、修 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 民族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 5條附表九、修正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 試規則第4條、修正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 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4條								.,,	/ 								
6條附表二、修正特種考試 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11條及第5條附表三、附 表四、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 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11 條及第4條附表二、修正特 種考試退所發軍人轉任公 務4條附表二、附表 二、務人員特種考試,所 是於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 5條附表六、附表七、附表 八、附表七、附表 八、附表九、修正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身に必務人員 特種考試為則第4條、修正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 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4條																	
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5 條附表三、附 表四、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 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特 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 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及 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修 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 民族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5 條附表六、附表七、附表 八、附表九、修正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 試規則第 4 條、修正公務人 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 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4 條																	
11 條及第 5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5 條附表九、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4 條																	
表四、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及 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修 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 民族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5 條附表六、附表七、附表 八、附表九、修正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 試規則第 4 條、修正公務人 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 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4 條																	
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特 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 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及 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修 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 民族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5 條附表六、附表七、附表 八、附表九、修正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 試規則第 4 條、修正公務人 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 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4 條										_							
條及第4條附表二、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及第4條附表二、附表三、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5條附表六、附表七、附表八、附表九、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4條、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4條																	
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 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及 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修 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 民族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5 條附表六、附表七、附表 八、附表九、修正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 試規則第 4 條、修正公務人 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 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4 條									•	•							
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及 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修 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 民族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5 條附表六、附表七、附表 八、附表九、修正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 試規則第 4 條、修正公務人 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 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4 條								_									
第4條附表二、附表三、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5條附表六、附表七、附表7、附表九、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4條、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4條																	
民族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 5條附表六、附表七、附表 八、附表九、修正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 試規則第4條、修正公務人 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 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4條									• •	•							
5條附表六、附表七、附表 八、附表九、修正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 試規則第4條、修正公務人 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 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4條								正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原住							
八、附表九、修正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 試規則第4條、修正公務人 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 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4條								民族考試規則	川第 11 條	及第							
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 試規則第4條、修正公務人 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 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4條								5條附表六、	附表七、	附表							
試規則第4條、修正公務人 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 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4條								八、附表九、	修正公務	人員							
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 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4條								特種考試身。	心障礙人	.員考							
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4條								試規則第4個	条、修正公	務人							
								員特種考試:	海岸巡防	人員							
111 主一、依工八功1 吕吐廷								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4條							
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特種								附表二、修正	公務人員	特種							

總 說 明

工作計	重				要							辨理	., •	-		
畫名稱	計	-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린	完成	1.或未	因	應	改	善
							七 山田 75 1		可答	完	成之	說明	措			施
							考試關務人	, , , -	•							
							10 條及第 3 正公務人員:									
							正公份八頁· 行政人員考言	•								
							71 政八贞号:5 及第 5 條附:1	, ,								
							父知り除門す 人員高等考									
							八只问寸吗? 則第7條、3									
							以初·你 條附表一、第	•	•							
							你们公 修正公務人									
							芦亚公劢/X 薦任升官等:		•							
							試科目表、修	•								
							官等考試規則	川第 12 條	及第							
							3條附表、修	•	•							
							官等考試規則	川第 11 條	及第							
							3條附表、修	正交通事	業人							
							員升資考試法	見則第 11	條及							
							第3條附表-	一、附表二	_、附							
							表三、附表四	八修正公	務人							
							員初等考試規	見則第 3	條附							
							表、修正公務	人員高等	考試							
							三級考試暨	普通考試	規則							
							第 12 條及第	4條附表	.四、							
						,	修正公務人	員特種考	試身							
							心障礙人員	考試規則	第 4							
						,	條、修正國軍	上校以上	.軍官							
							轉任公務人									
							5條、第11	•								
							表一、修正公		•							
							試三級考試									
							則第 12 條及	第4條附	表三							

總 說 明

工作計	重			要					辨玛	目情	形		
畫名稱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已完成或为	因	應	改	善
	'								完成之說明	月措			施
							修正高科技						
						, ,	頁科標準第						
							人員特種考						
							員考試規則	第 6					
						條、第11	•						
					4.		敞業及技術						
						•	目關案件:修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	等考					
						試獸醫師者))))))))) 	5 條					
						、修正專門	職業及技術	人員					
						高等考試	醫師牙醫師	中醫					
						師藥師考言	試分階段考	試規					
						則第 12 條	、第 15 條及	第 8					
						條附表二、	廢止專門職	業及					
						技術人員>	考試訓練委	員會					
						組織規程、	修正專門職	業及					
						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	考試					
						消防設備	人員考試錄	取人					
						員訓練辦法	去第4條。						
					5.	審議其他考	考試法規相	關案					
						件:訂定國	防法務官考	試辨					
						法。							
	2. 辨:	理考試	及格及言	川練	1.	111 年度共	共計製發各	類考	均依計畫	Ē			
	合	格證書	管理製發	養業		試及訓練》	及(合)格證	(明)	完成。				
	務	0				書計4萬5	5,277 張,其	中公					
						務人員者	斧試及格 語	證書					
						8,528 張;	專門職業及	技術					
						人員考試	及格證書	2 萬					
						7,233 張;	升等升資考	試及					
						格證書暨書	訓練合格證	明書					

總 說 明

工作計	重		要					辨理	情	形		
畫名稱	_	基 項		實	施	內	容	已完成或未	因	應	改	善
三二二	-1 -							完成之說明				施
					7,701 張	;補發證 日	明書					
						英文證明書						
					張。辨理註	銷考試及格	證書					
					案1件、註	銷訓練合格	證書					
					案2件。							
				2.	•	及格證書電						
						自 111 年 8						
						東期滿考試						
						或升官等訓						
						員開始試行						
						112 年起全						
						試與訓練類						
						電子證書為						
						人員如有請						
						、,亦可繳納						
						第一批國家						
						登書已於 111						
						行,另紙本	- \					
						,如有遺失	_					
					, , , , , , , , , , , , , , , , , , ,	[證明書者,						
						·給電子證明						
					·	2月31日山						
						明)書計 6						
						青領紙本證((明)					
					書計 2,506	張。						
		·										
						計收文(含		完成。				
	全 敘第	养 養 之 執	行。			均循行政程						
						战編制案件						
				件	· 陳情及請	釋案件 141	件,					

總 說 明

工作計	重				要						Ŧ	辨理	情	形		
畫名稱		畫	-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已	完成	或未	因	應	改	善
鱼和初	21											說明				施
						其他劉	案件 244	件,其中簽	提院							
						會討論	侖案件 3 ′	7件,報告	案件							
						44 件	。茲就新	辟理之重要	案件							
						列述如	四下:									
						1. 法律										
								、布案件,								
							察人員人	事條例增	訂第							
								條文,並修	•							
								案等35案								
								具他院會同	-							
								議案件,計								
							. ,	專戶制退								
								草案等7案								
							·	行政規則第								
								足(修正)發								
								正警察官								
							•	八地方警察	•							
								B校職務等								
								北市、高雄	市政							
								」、等5案。	- <i>() -</i>							
						` ′		司他院訂定	- ()							
							,	案件,計公	•							
								与第35條及	-							
								F日期等8案								
								司本院訂定	- , -							
								案件,計警								
								为務遭受暴								
								医致身心障								
							·	五獎章加發 50.55	退休							
							金標準等	- 3 条。								

總 說 明

工作計	重			要					辨丑	里情	形		
畫名稱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已完成或	未 因	應	改	善
	,				_		· · ·		完成之說	月措	•		施
						其他提院會		_					
					((1)討論案件	•						
							长修正草案	等13					
						案。	u may ka						
					((2)報告案件							
							署編制表	訂足					
					1	案等13案		L 197					
					4.	組織編制副件。	本 条件,訂	T 421					
	1 亿-	訓及退技	血其人	始 玷		1十 °							
		酬及必有 務督導。											
				、注	1	修正公布公	·	暗法	均依計	<u>+</u>			
			•			第23條、第			完成。	<u> </u>			
						發布公務人			70,70				
	'	0	IK 422	17411		條施行日期		, 2 0					
					3.	審核公務人		務意					
						外傷亡慰問							
						4條。		•					
					4.	審核公務人	員保障暨	培訓					
						委員會函陳	該會110年	≦第 4					
						季及 111 年	第 1 季至	.第 3					
						季保障事件	審決時效	及人					
						力負荷之統	計資料。						
					5.	函復立法委	- 員游毓蘭	國會					
						辦公室有關	如何推動	公務					
						人員安全及	衛生防護	辨法					
						納入警消專	章。						
					6.	函復公務人	員保障暨	培訓					
						委員會有關							
						暨培訓委員	會辦理 11	2 年					

總 說 明

工作計	重			要					辨理	情	形		
畫名稱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已完成或未	因	應	改	善
	'								完成之說明	措			施
						度出國開會							
						流實施計畫	· · · · -						
						,請其依有關	規定循預	算程					
						序辨理。							
				·		修正公布公							
		法令之	-			卹基金管理位			完成。				
				全業	2.	會銜行政院							
	務	子之執行	ΰ			人員退休撫	,	****					
						例施行細則	-						
					3.	審核公務人		·					
						金管理條例	-						
						草案、公務人							
						金管理局組							
						步廢止現行							
						撫卹基金管	_						
						條例、公務人							
						金管理委員							
						稽核人員績	效獎金發	給原					
						則等案。							
					4.	辨理公務人		•					
						金監理委員							
						務人員退休							
						委員會截至	111年第1	季止					
						辨理健全四		. , .					
						能專案工作	小組聯合	訪視					
						報告建議事							
						函有關公務							
						基金管理委							
						110 年績效							
						第二預備金	947萬9千	元支					

總 說 明

工作計	重			要							弟	梓理	情	形		
畫名稱		畫	項	且	實	方	色	內	容	已完	已成。	或未	因	應	改	善
										完成	戊之言	說明	措			施
						應等案										
					5.	審查 11	[0 年]	度公務人	員退							
						休撫卹	基金法	央算案及	112							
						年度公	務人員	員退休撫」	印基							
						金預算	案。									
					6.	審核公	務人員	員退休撫 」	印基							
						金 110	年第4	季、111.	年第							
						1季至第	自3季!	監理概況	報告							
						暨相關	財務報	表案。								
					7.	公務人	員退位	木撫卹基?	金監							
						理委員	會審核	亥完成之·	公務							
						人員退	休撫衃	基金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 10 月基	金財							
						務、會言	十及風	險報表,	均經							
						簽陳核	閱,並	擇要併入	該會							
						每季陳	報之分	公務人員:	退休							
						撫卹基金	金監理	2概況報告	- 0							
					8.	函復銓領	 	關「公務」	人員							
						退休撫	卹基金	仓管理委	員會							
						民國 1]	12年)	度辦理國:	外委							
						託經營	受託機	機構實地的	受訓							
						實施計	畫(草	案)」及「	公務							
						人員退	休撫血	甲基金管3	里委							
						員會民	國 112	2 年度辨:	理國							
						外委託	經營受	を託機構 だいれ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實地							
						訪察實	施計畫	[(草案)]	等案							
						,請其依	で 有 關 オ	規定循預	算程							
						序辨理	0									
					9.	派員參	加公務	务人員退金	沐撫							
						卹基金	監理委	委員會及/	公務							

總 說 明

エ	 -作計	重					要						勃	梓理	情	形		
	名稱			畫		項	目	實	į	施	內	容	已完成。	或未	因	應	改	善
													完成之言	說明	措			施
											基金管	理委						
		_	, 4	40		<i>tt</i> 1				關會議				مد				
		5.	充實	多	媒體	簡報	0	Ι.			5媒體簡 *****			畫				
											製作,		完成。					
											日完成							
											動爰未	辨理						
								Ω	更新事		次山炯	\. h. \. \.						
								۷.			資訊網							
											,以宣導 在							
									光 以 新 片 24 帕		年度新	垣和						
		6	加鉛	寸	白制	声	苗桕	1	•		切聯繫,	油店	均依計	- 圭				
						服務		1.			活動及			프				
						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7077					
			10.17	1-11	M W	- ''				_	及相關							
											與記者							
											ine、電							
									件及運	用各種	網路平台	台,對						
									外發布	新聞稿	;111年	度共						
									發布新	聞稿 83	則;另	有關						
									重要活	動院長	講話內	容於						
									活動結	束後,均	置放本	院全						
									球資訊	網供外	界參閱。	o						
								2.	開放各	界到院	參訪以	瞭解						
									文官制	度興革	發展,1	11年						
									依本院	來賓參	訪作業	規定						
									•		團體、							
											。另辨理							
										-	共關係	相關						
									事項 1,	029 件	0							

總 說 明

工作計	重		要					辨理	情	形		
畫名稱	_	項		實	施	內	容	已完成或未	因	應	改	善
								完成之說明	措			施
				3.	為提升院部							
					,部會發布新		-					
					結至本院全							
					消息, 並以							
					件寄送主跑							
					媒體參考報							
					政相關新聞							
				4.	配合人事異							
					院及所屬部							
					名冊及記者							
					暨所屬部會							
					,均周知院音							
					,健全院部會	新 聞聯絡	網功					
					能。							
					編印發行考			均依計畫				
		政編年			(1)考試院公	•	-	完成。				
		暨文官			_	l 期,均按	_					
		他出版				(訓及退撫						
		广《文官				· 會主管法						
		5人力資	源論壇			一、命令、						
	》等刊	物。				-作報導、	-					
						練合格人	•					
						争訟等資						
						5、30日編						
					•	各寄存圖	_					
						,並將全						
						至本院全						
						认專區,供	氏眾					
					閲覽下載 (0) * 4 * 4 *	•	T.1 -1-					
					(2)為推動本	院公報出	刊万					

總 說 明

工作計	重			要						辨	理	情	形		
畫名稱		畫	項	且	實	施	內	容	已分	完成或	泛未	因	應	改	善
									完成	戈之彭	見明	措			施
							訂定「考								
							作業要點	_							
							報管理系								
						•	報資訊網								
						,	1月1日起	改版							
					0 44	,電子檔	* ***	VT 11							
						輯發行《國		源論							
						》電子報		11 #n							
					(1))電子報1									
							導讀11篇								
							每期於出								
							件通知電	丁和							
					(2)	訂閱戶。)111年各其	日七顆五・	田人							
					(2)		用工题问· 選才的機	•							
							运力的极 年院慶座								
							人員資格								
							制度說明								
							篇、112年								
							退撫新制								
							歷史時刻	•••							
						戒/懲處	的合憲性	之爭							
						、讓數字	說真話—	公務							
						人力統計	的解讀、	公務							
						人員高普	考變革面	面觀							
						、前瞻型	文官素養	新課							
						題、數位	發展部的	徴才							
						與爭才、	公務人員	俸給							
						制度之檢	討、善用	口試							
						評量 提	升攬才綜	效。							

總 說 明

查名稱計畫項目	工作計	重			要							亲	游理	情	形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書	項		實	施		內	容	己	完成	或未	因	應	改	善
(1)文官制度第14卷第1期 及第2期,共出刊特邀專 論2篇、論2篇及書評2 篇。每期機關、均內交 換之機關。如此之大學院校務顧問、公果每員 體問、公果每員 體問、公果每員 實際。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画 20 117	-1	<u> </u>								完	成之	說明	措			施
及第2期,共出刊特邀專論2篇、論文8篇及書評2篇、論文8篇及書評分選別,共出刊後表的之交類。每期開關,以出版立大學院校務顧問、公、現好人與一個問題。如此一個學問,就是一個學問,就是一個學問,就是一個學問,就是一個學問,就是一個學問,就是一個學問,就是一個學問,就是一個學問,就是一個學問,就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3. \$	扁印發行	《文官	宫制度》	:							
論2篇、論文8篇及書評2 篇。每期機別、出刊後,與公交 換稅成立大學院院務顧書問、公和任委員閱 。每期機關、館、、經歷報 。與實際, 。與實際, 。與期刊 。 。 。 等 。 等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篇相關制制 以 以 及 及 的 交							·										
送相關機關、出私立大學院務所 (2)為解 (2)。解 (2)為解 (2							· · · · · · · · · · · · · · · · · · ·										
換之機關。公私立大學院於務與其一數學學會年會與一個人主義與一個人主義與一個人主義,與一個人主義,所以一個人主義,如此一個人主義,如此一個人主義,如此一個人主義,如此一個人主義,如此一個人主義,如此一個人主義,如此一個人主義,如此一個人主義,如此一個人主義,如此一個人主義,如此一個人主義,如此一個人主義,如此一個人主義,如此一個人主義,如此一個人主義,如此一個人主義,如此一個人主義,如此一個人主義,可以可以一個人主義,可以一個人主義,可以可以一個人主義,可以可以一個人主義,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								
院校圖書館、現任本刊 社務解析 社務解析 論文作者 是國門 書館 書館 書館 書的 書。 一個 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社務顧問、編輯委員、 論者								_		-							
論文作者、劃撥訂閱讀者、本院暨所屬部會及國外人事相關機構或圖書館,並以對於本院全現方式到網,如其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者、本院暨所屬部會及 國外人事相關機構或圖書館;並以 PDF 檔原文 呈現方式登載於本院全 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 閱,同時辦理著作授權 事宜,以科上網廣邀文稿 (2)為推廣期刊及廣邀文稿 ,除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圖書資訊/出版品/期刊 /文官制度項下刊載徵 稿訊息與公共事務系所 聯合會年會及治學 會年會等研討會發表之 文官制度相關議題發表 人,以期刊內容。								• •		•							
國外 書相關機構或圖書館;並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大眾查閱,方式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上網登載。 (2)為推廣期刊及廣邀文稿,除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圖書資訊網/圖書資訊網/當書資訊網/當書所刊載徵稿記,除於本院全球事務。 (2)為推廣與 中國政治學會會會會會會等 政治學會會等 研討議題發表之文文 東 制度 租關議題發表人,以期刊內容。										• • •							
書館;並以PDF 檔原文 呈現方式登載於本院全 球資訊網,與供大大查 閱,同時辦理著任 題,同時辦理者 。 (2)為推廣期刊及廣邀 (2)為推廣 事宜。 (2)為推廣對之 。 (2)為推廣對之 。 (2)為推廣之 。 (2)為推廣之 。 (2)為推 。 (2)為推廣 。 (2)為推廣 。 (2)為推廣 。 (2)為推 。 (2)為推 。 (2)為推 。 (2)為推 。 (2)為推 。 (2)為推 。 (2)為推 。 (2)為推 。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呈現方式登載於本院全 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 閱明時辦理著作授權 事宜,以利上網登載。 (2)為推廣期刊及廣邀文稿 ,除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圖書資訊/出版品/期刊 /文官制度項下刊載徵 稿訊息,並對於臺灣公 共行政與公共事務所 聯合會年會及台灣政治學 會年會等研討會發表之 文官制度相關議題發表 人,以期刊名義邀稿, 俾豐富期刊內容。								•									
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 閱,以利上網登載。 (2)為推廣期刊及廣邀文稿 ,除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圖書資訊/出版品/期刊 /文官制度項下刊載徵 稿訊息,並對於臺灣公 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 聯合會會人灣政治學 會年會等研討會發表之 文官制閱閱題發表 人,以期刊名義邀稿, 俾豐富期刊內容。																	
閱,同時辦理著作授權事宜,以利上網登載。 (2)為推廣期刊及廣邀文稿,除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圖書資訊/出版品/期刊/文官制度項下刊載徵稿訊息,並對於臺灣公共行政會年會及共,公共等務系所聯合會年會及台灣發表之文官制度相關議題發表人,以期刊名義邀稿,俾豐富期刊內容。																	
事宜,以利上網登載。 (2)為推廣期刊及廣邀文稿 ,除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圖書資訊/出版品/期刊 /文官制度項下刊載徵 稿訊息,並對於臺灣公 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 聯合會年會、中國政治 學會年會及台灣政治學 會年會等研討會發表之 文官制度相關議題發表 人,以期刊名義邀稿, 俾豐富期刊內容。																	
(2)為推廣期刊及廣邀文稿 ,除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圖書資訊/出版品/期刊 /文官制度項下刊載徵 稿訊息,並對於臺灣公 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 聯合會年會、中國政治 學會年會及台灣政治學 會年會等研討會發表之 文官制度相關議題發表 人,以期刊名義邀稿, 俾豐富期刊內容。							_										
,除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圖書資訊/出版品/期刊 /文官制度項下刊載徵 稿訊息,並對於臺灣公 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 聯合會年會、中國政治 學會年會及台灣政治學 會年會等研討會發表之 文官制度相關議題發表 人,以期刊名義邀稿, 俾豐富期刊內容。						(· ·		'								
圖書資訊/出版品/期刊 /文官制度項下刊載徵 稿訊息,並對於臺灣公 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 聯合會年會、中國政治 學會年會及台灣政治學 會年會等研討會發表之 文官制度相關議題發表 人,以期刊名義邀稿, 俾豐富期刊內容。																	
/文官制度項下刊載徵稿訊息,並對於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會、中國政治學會年會及台灣政治學會年會等研討會發表之文官制度相關議題發表人,以期刊名義邀稿,俾豐富期刊內容。									. , ,								
稿訊息,並對於臺灣公 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 聯合會年會、中國政治 學會年會及台灣政治學 會年會等研討會發表之 文官制度相關議題發表 人,以期刊名義邀稿, 俾豐富期刊內容。																	
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 聯合會年會、中國政治 學會年會及台灣政治學 會年會等研討會發表之 文官制度相關議題發表 人,以期刊名義邀稿, 俾豐富期刊內容。																	
聯合會年會、中國政治學會年會及台灣政治學會年會等研討會發表之文官制度相關議題發表人,以期刊名義邀稿,俾豐富期刊內容。									_								
學會年會及台灣政治學 會年會等研討會發表之 文官制度相關議題發表 人,以期刊名義邀稿, 俾豐富期刊內容。																	
會年會等研討會發表之 文官制度相關議題發表 人,以期刊名義邀稿, 俾豐富期刊內容。																	
文官制度相關議題發表人,以期刊名義邀稿,俾豐富期刊內容。							• - '	-	•	•							
人,以期刊名義邀稿, 俾豐富期刊內容。										-							
俾豐富期刊內容。																	
(3)本刊111年「臺灣人文及																	
			 	 		(;	3)本刊1	11年「	臺灣人	文及							

總 說 明

工作計			要						-	辨理	情	形		
畫名稱	_	I	頁 目	實	施	內	容	己	完成	或未	因	應	改	善
	,					449 - 1		完	成之	說明	措			施
						學期刊評比								
						收錄」評比	上結果							
					• •	級期刊。	~ /- li							
				4.		民國一一(
						編年錄》:								
						○年考試際								
						於111年7								
					•	府出版品台								
						該書全文								
						完全球資訊	.網,供							
				_	各界查閱		h -1. 1)							
				Э.		届 兩 周 年 方	_							
						為讓社會								
						攻情形,業兒 思力之下:	_							
						果中文版法								
						文翻譯。中 数111年11								
						於111年11 贮入は答言								
						院全球資言								
	2	安 少 公	入伊訓扣	1		占,供大眾 中 外 立 図 章	•	14	<i>什</i> :	14 +				
	_		加強圖			中外文圖書 采購計 261								
	剛回音 書資訊					^末 編		九	风					
	百貝矶	.万区 4万°°				加工 284 筆								
					,	加工 204 年 101 筆。借月								
						人次、1,82								
						查詢 5,180								
						旦码 3,100 月至7月1								
						77王,771 个圖書,適時								
						供全體同位								
					,鼓勵同化		9 1/4							

總 說 明

工作計	重				要						辨理	情	形		
畫名稱		畫	I	頁	月目	實	施	內	容	已完成	或未	因	應	改	善
三二117	-,									完成之	說明	措			施
						2.	中、西文期	刊訂閱:11	1年						
							訂閱中、西	文期刊 48	種;						
							西文期刊為	人力資源	管理						
							類(The Jou	urnal of H	uman						
							Resources)								
							American		of						
							Public Adm								
							及新聞時事								
)等,均有即								
							業職能及承		•						
							,此外並加入								
							服務系統(供期						
							刊文獻傳遞		-b +-						
							111 年度 5 月		-• '						
							理業務轉型	•	_						
							年1月1日走								
							實體形式提		騎工						
							作執行如下		וח לח						
						((1)原有圖書								
								書籍予本							
							•	「屬部會,							
								·外機關需.							
								(便資源再)							
								·擴大空間:							
							,辨理直]書盤點及:	報 <i>人</i> 發						
							。 (9) Ho til・ム	119年1日1	13 tn						
						((2)期刊:自								
							•]少數綜合 :傳賢樓10							
								: 停員倭10/ 共同仁自由·							
							开 至 间 伊	7四一日田	旧阅						

總 說 明

工作	計	重				要							辨玛	婧	形		
畫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已完	成或者	因	應	改	善
	•	'										完成	之說明	措			施
								利用。									
							((3)電子資									
									-	業務需求							
									•	法律論著							
										數及訂閱	• '						
										- 庫(社會	科						
								學類)供									
							4.	111 年申			_						
								一編號(G	,		_•						
								號(ISBN)		行編目(CIP						
		0	ما دست	a p	k3 - k1	m	_) 共計 3 亿	•	+ nr [- 16	,, ,	1 -19				
			•					110 年度委					, -	-			
			培訓制					動雙語國				完成	ξ °				
			退休报					員訓練之			_						
			監督之	•				、建構多									
		及	研究發	 受债	手 争↓	貝 °		格考試之	_	=							
								經提報 11 院第19日									
								院第13屆	_								
								。本院暨所 人事行政									
								八事行政所提結論									
								 质旋結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在案。	10 冱	为 30 入 E	一时						
							2	在来。 111 年度 <i>委</i>	5 红 紅	1.空車頭「	- .\.						
							۷.	務人員報		• •							
								湖汪發展									
								關性之研究	_								
								才及留才:	_								
								,分別委請									
							<u> </u>	74 74 75 55	, 111	ー・ヘ・ロノトサ	1/1	I		1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	重			要							辨耳	里小	情形			
畫名稱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已 :	完成	.或:	未 B	B ,	應	改	善
	. ,								完)	成之	. 說 1	月扌	昔			施
						敦源教授、國	立臺北力	大學呂								
						育誠教授主持	序研究, 分	分別召								
						開期初、期中	、期末幸	设告審								
						查會議,並驗	收完竣	。有關								
						研究成果報告	告將俟提	是報院								
						會後,分送相	關機關京	忧研究								
						報告所提結言	扁與建議	養事項								
						,進行政策與	執行面さ	之可行								
						性評估,並將	研處情用	肜報院								
						, 供決策參考	0									
	10.	辨理國際	祭文官台	制度	補	助中國政治學	學會及臺	 北市	均	依	計畫	主				
		學術交流	i °		立	大學舉辦之	2 場文官	官制度	完	成	0					
					相	關學術研討會	會,分別為	於 111								
					年	12月5日及	12月9) 日辨								
					理	核銷完竣。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考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54			0406010000-0 考試院	0	0	0
		01		0406010300-4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601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5,325,000	0	25,325,000
	53			0506010000-6 考試院	25,325,000	0	25,325,000
		01		0506010100-0 行政規費收入	25,325,000	0	25,325,000
			01	0506010102-6 證照費	25,325,000	0	25,325,000
		02		050601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06010303-8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0,000	0	50,000
	61			0706010000-7 考試院	50,000	0	50,000
		01		070601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0	5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88,000	0	188,000
	63			1206010000-6 考試院	188,000	0	188,000
		01		1206010200-5 雜項收入	188,000	0	188,000

試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1十及	 決	數			·州至中70,70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31,718	0	0	31,718	31,718	
31,718	0	0	31,718	31,718	
31,718	0	0	31,718	31,718	
31,718	0	0	31,718	31,718	
19,882,631	0	0	19,882,631	-5,442,369	78.51
19,882,631	0	0	19,882,631	-5,442,369	78.51
19,881,129	0	0	19,881,129	-5,443,871	78.50
19,881,129	0	0	19,881,129	-5,443,871	78.50
1,502	0	0	1,502	1,502	
1,502	0	0	1,502	1,502	
65,270	0	0	65,270	15,270	130.54
65,270	0	0	65,270	15,270	130.54
65,270	0	0	65,270	15,270	130.54
234,890	0	0	234,890	46,890	124.94
234,890	0	0	234,890	46,890	124.94
234,890	0	0	234,890	46,890	124.94

考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120601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0601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188,000	0	188,000
				經常門小計	25,563,000	0	25,563,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5,563,000	0	25,563,000

試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 · · · · · · · · · · · · · · · · · ·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16,576	0	0	16,576	16,576	
218,314	0	0	218,314	30,314	116.12
20,214,509	0	0	20,214,509	-5,348,491	79.08
0	0	0	0	0	
20,214,509	0	0	20,214,509	-5,348,491	79.08

考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 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7 7001 22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500000000-7	345,742,104	0	0	С				
				考試支出		0	0	C				
		01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324,700,000	0	0	C				
				MX J DX		0	0	C				
		02		3506011200-0 議事業務	1,974,000	0	0	C				
						0	0	С				
		03		3506011300-4 法制業務	1,054,000	0	0	C				
		0.4		250(011400.0	10.240.000	0	0	0				
		04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10,248,000	0	0	0				
		06		3506019800-0	1,050,000	0	0	0				
		00		第一預備金	1,030,000	0	0	0				
		01		3577013500-0	6,716,104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710,10	0	0	0				
26				7600000000-8	60,023,441	0	0	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0	0	C				
		01		7606205300-6	59,458,552	0	0	C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01		7677017600-7	564,889	0	0	C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C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352,950	0	0	0				
				共世文山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3,352,950	0	0	0				
				教育補助		0	0	0				
				合計	409,118,495	0	0	0				
						0	0	0				
1												
l												

試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승 하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1)	應付數	合計(2)		
345,742,104	320,576,201	0	-25,165,903	92.72
	0	320,576,201		
324,700,000	302,284,432	0	-22,415,568	93.10
	0	302,284,432		
1,974,000	1,351,786	0	-622,214	68.48
	0	1,351,786		
1,054,000	1,003,628	0	-50,372	95.22
	0	1,003,628		
10,248,000	9,220,251	0	-1,027,749	89.97
	0	9,220,251		
1,050,000	0	0	-1,050,000	0.00
	0	0		
6,716,104	6,716,104	0	0	100.00
	0	6,716,104		
60,023,441	60,023,441	0	0	100.00
	0	60,023,441		
59,458,552	59,458,552	0	0	100.00
	0	59,458,552		
564,889	564,889	0	0	100.00
	0	564,889		
3,352,950	3,352,950	0	0	100.00
	0	3,352,950		
3,352,950	3,352,950	0	0	100.00
	0	3,352,950		
409,118,495	383,952,592	0	-25,165,903	93.85
	0	383,952,592		

考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追加(減)數 預算調整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01 0006010000-9 339,026,000 考試院 經常門小計 318,129,000 -774,568 -774,568 資本門小計 20,897,000 774,568 774,568 3506010100-0 01 303,803,000 一般行政 -774,568 -774,568 10 259,809,000 人事費 20 43,876,000 業務費 -774,568 -774,568 118,000 獎補助費 3506010100-0* 01 20,897,000 一般行政 774,568 774,568 30 20,897,000 設備及投資 774,568 774,568 02 3506011200-0 1,974,000 議事業務 20 1,974,000 業務費 03 3506011300-4 1,054,000 法制業務 20 1,054,000 業務費 04 3506011400-9 10,248,0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試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平位, 刚至市儿,/0				111千戊
			決算: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保留數	實現數	合計
		合計(2)	應付數	(1)
92.58	-25,165,903	0	313,860,097	339,026,000
		313,860,097	0	
92.07	-25,165,903	0	292,188,529	317,354,432
		292,188,529	0	
100.00	0	0	21,671,568	21,671,568
		21,671,568	0	
92.60	-22,415,568	0	280,612,864	303,028,432
		280,612,864	0	
91.61	-21,790,436	0	238,018,564	259,809,000
		238,018,564	0	
98.55	-624,732	0	42,476,700	43,101,432
		42,476,700	0	
99.66	-400	0	117,600	118,000
		117,600	0	
100.00	0	0	21,671,568	21,671,568
		21,671,568	0	
100.00	0	0	21,671,568	21,671,568
		21,671,568	0	
68.48	-622,214	0	1,351,786	1,974,000
		1,351,786	0	
68.48	-622,214	0	1,351,786	1,974,000
		1,351,786	0	
95.22	-50,372	0	1,003,628	1,054,000
		1,003,628	0	
95.22	-50,372	0	1,003,628	1,054,000
		1,003,628	0	
89.97	-1,027,749	0	9,220,251	10,248,000
		9,220,251	0	

考 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科	· II		預算	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業務費	10,084,000	0	0	0
				未份貝		0	0	0
				40 獎補助費	164,000	0	0	0
				突柵助貝		0	0	0
		05		3506019800-0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0	0	0
				24 1社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0	0	0
				60 預備金	1,050,000	0	0	0
				1社田亚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3,352,950	0	0	0
				補助		0	0	0
				10 人事費	3,352,95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352,95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9,458,552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59,458,552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9,458,552	0	0	
						0	0	0
29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716,104	0	0	0
				40	< = 1 < 10 L	0	0	0
				10 人事費	6,716,104	0	0	0
20				5/55015/00 5	564,000	0	0	0
29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64,889	0	0	0
				10	564,000	0	0	0
				10 人事費	564,889	0	0	0
				<i>4元</i> (井日 八 ≒ 1.	7 000 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280,993	0	0	0
						0	0	0

試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1千及					平位.刑室市儿,加
수 (1)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1)		應付數	合計(2)		
	10,084,000	9,057,195	0	-1,026,805	89.82
		0	9,057,195		
	164,000	163,056	0	-944	99.42
		0	163,056		
	1,050,000	0	0	-1,050,000	0.00
		0	0		
	1,050,000	0	0	-1,050,000	0.00
		0	0		
	3,352,950	3,352,950	0	0	100.00
		0	3,352,950		
	3,352,950	3,352,950	0	0	100.00
		0	3,352,950		
	3,352,950	3,352,950	0	0	100.00
		0	3,352,950		
	59,458,552	59,458,552	0	0	100.00
		0	59,458,552		
	59,458,552	59,458,552	0	0	100.00
		0	59,458,552		
	59,458,552	59,458,552	0	0	100.00
		0	59,458,552		
	6,716,104	6,716,104	0	0	100.00
		0	6,716,104		
	6,716,104	6,716,104	0	0	100.00
		0	6,716,104		
	564,889	564,889	0	0	100.00
		0	564,889		
	564,889	564,889	0	0	100.00
		0	564,889		
	7,280,993	7,280,993	0	0	100.00
		0	7,280,993		

考 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只!		科			預算	 數	1400
				·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且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統籌科目小計	70,092,495	0	0	0
						0	0	0
				合計	409,118,495	0	0	0
						0	0	0

試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1十及				平位, 刑室市儿,/0
	決算事	收		
승計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1)	應付數	合計(2)	合計(2)	
70,092,495	70,092,495	0	0	100.00
	0	70,092,495		
409,118,495	383,952,592	0	-25,165,903	93.85
	0	383,952,592		

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礼	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01			0006010000-9 考試院	238,018,564	53,889,309		280,656	0	292,188,529
		01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238,018,564	42,476,700		117,600	0	280,612,864
		02		3506011200-0 議事業務	0	1,351,786		0	0	1,351,786
		03		3506011300-4 法制業務	0	1,003,628		0	0	1,003,628
		04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0	9,057,195		163,056	0	9,220,251
				小 計	238,018,564	53,889,309		280,656	0	292,188,529
				合 計	238,018,564	53,889,309		280,656	0	292,188,529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642. 0 21,671,568 0 21,671,568 313,860,097 0 21,671,568 0 0 1,351,786 0 0 0 0 0 1,351,786 0 0 0 0 9,220,251 0 21,671,568 0 21,671,568 313,860,097 0 21,671,568 0 21,671,568 313,860,097	資	資 本	支出	1	A 51	/# <u>}</u> >
0 21,671,568 0 21,671,568 302,284,432 0 0 0 0 1,351,786 0 0 0 0 1,003,628 0 0 0 9,220,251 0 21,671,568 0 21,671,568 313,860,097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合計	備註
0 21,671,568 0 21,671,568 302,284,432 0 0 0 0 1,351,786 0 0 0 0 1,003,628 0 0 0 9,220,251 0 21,671,568 0 21,671,568 313,860,097						
0 0 0 1,351,786 0 0 0 1,003,628 0 0 0 9,220,251 0 21,671,568 0 21,671,568 313,860,097	0	0 21,671,568	0	21,671,568	313,860,097	
0 0 0 1,003,628 0 0 0 9,220,251 0 21,671,568 0 21,671,568 313,860,097	0	0 21,671,568	0	21,671,568	302,284,432	
0 0 0 9,220,251 0 21,671,568 0 21,671,568 313,860,097	0	0 0	0	0	1,351,786	
0 21,671,568 0 21,671,568 313,860,097	0	0 0	0	0	1,003,628	
	0	0 0	0	0	9,220,251	
0 21,671,568 0 21,671,568 313,860,097	0	0 21,671,568	0	21,671,568	313,860,097	
	0	0 21,671,568	0	21,671,568	313,860,097	

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法制業務
10人事費	238,018,564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0,209,04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3,254,412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986,819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49,373	0	0
1030 獎金	34,829,834	0	0
1035 其他給與	2,781,745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11,454,192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118,413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852,116	0	0
1055 保險	15,382,620	0	0
20業務費	42,476,700	1,351,786	1,003,628
2003 教育訓練費	181,105	0	0
2006 水電費	5,998,995	0	0
2009 通訊費	1,446,635	402,899	24,475
2018 資訊服務費	10,159,846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800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403,790	0	0
2027 保險費	308,015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40,536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6,410	20,000	538,796
2039 委辦費	0	0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5,000
2051 物品	2,290,096	262,668	69,042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71,143	391,322	366,31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56,796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3,195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86,557	0	0
2072 國內旅費	26,665	0	0
2078 國外旅費	73,031	274,897	0
2081 運費	9,860	0	0
2084 短程車資	9,225	0	0
2093 特別費	2,190,0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21,671,568	0	0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施政業務及督導		合計
0		238,018,564
0		30,209,040
0		103,254,412
0		9,986,819
0		10,149,373
0		34,829,834
0		2,781,745
0		11,454,192
0		7,118,413
0		12,852,116
0		15,382,620
9,057,195		53,889,309
4,500		185,605
0		5,998,995
1,968,981		3,842,990
0		10,159,846
0		4,800
0		403,790
0		308,015
399,168		739,704
1,143,619		1,938,825
854,993		854,993
26,000		31,000
1,782,159		4,403,965
2,664,321		14,793,101
0		5,156,796
0		483,195
0		1,786,557
87,642		114,307
125,812		473,740
0		9,860
0		9,225
0		2,190,000
0		21,671,568
ŭ		=:,=: 1,000

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
用途别科目名稱及編號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法制業務
3020 機械設備費	2,569,955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388,180	0	C
3035 雜項設備費	2,713,433	0	C
10獎補助費	117,600	0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
4085 獎勵及慰問	117,600	0	
小計	302,284,432	1,351,786	1,003,62
合 計	302,284,432	1,351,786	1,003,62

試院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和		
슴計			督導	施政業務及督導
2,569			0	(
16,388			0	(
2,713			0	(
280			163,056	163,056
163			163,056	163,056
117			0	(
313,860			9,220,251	9,220,25
313,860			9,220,251	9,220,25

考試 繳付公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減項:	加項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歲入待納庫數 (2)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0,214,509	0	0	
本年度	20,214,509	0	0	
0406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1,718	0	0	
0506010102 證照費	19,881,129	0	0	
0506010303 資料使用費	1,502	0	0	
0706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5,270	0	0	
1206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576	0	0	
120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18,314	0	o	
以前年度	0	0	o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以前	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	還數	預收款	剔除經費	(9)=(1)-(2)+(3)+ $(4)+(5)+(6)+$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7)	(8)	(7)+(8)	
0	0	0	0	0	20,214,509	
0	0	0	0	0	20,214,509	
0	0	0	0	0	31,718	
0	0	0	0	0	19,881,129	
0	0	0	0	0	1,502	
0	0	0	0	0	65,270	
0	0	0	0	0	16,576	
0	0	0	0	0	218,3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考試 公庫撥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加項	1 7 00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383,952,592	0	0	0
本年度	383,952,592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13,860,097	0	0	0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302,284,432	0	0	0
3506011200 議事業務	1,351,786	0	0	0
3506011300 法制業務	1,003,628	0	0	0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9,220,251	0	0	0
二、統籌科目	70,092,495	0	0	0
3577013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716,104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9,458,552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64,889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352,95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十尺				平位, 州至市八
加項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0	0	0	383,952,592	(
0	0	0	383,952,592	(
0	0	0	313,860,097	
0	0	0	302,284,432	
0	0	0	1,351,786	,
0	0	0	1,003,628	(
0	0	0	9,220,251	(
0	0	0	70,092,495	
0	0	0	6,716,104	
0	0	0	59,458,552	
0	0	0	564,889	
0	0	0	3,352,9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頁空白

考試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或減免、註銷數	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 · · · · · · · · · · · · · · · · · ·	金額	%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111	040601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31,718		
	0506010102-6 證照費	-5,443,871	-21.50	主要係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導遊、領隊、護理師考試及格人數較預估減少,以及自111年8月起試辦發給電子證書,暫免徵電子證(明)書規費1年所致。112年度因全面實施發給電子證書,本項預算數編列已依發給證書預估數減列調整因應。
	0506010303-8 資料使用費	1,502		
	070601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15,270	30.54	主要係本院廢紙及各類物品資源回收、報廢財物標售結果較預期增加所致。未來將視實際情況,再行審酌是否調整本項預算數。
	120601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576		
	120601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30,314	16.12	
	小計	-5,348,491	-20.92	
	本年度合計	-5,348,491	-20.92	

考 歲出賸餘(或減

年度	工作計畫	賸餘數 (或滅免、註銷	數)	中華 E 經常門	
	名稱及編號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22,415,568	6.90	2	21,790,436
				11	152,700
				10	188,763
				6	400
				1	283,269
	3506011200-0 議事業務	622,214	31.52	1	341,985
				10	76,829
				11	203,400
	3506011300-4 法制業務	50,372	4.78	10	50,372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1,027,749	10.03	1	365,288
				6	944
				10	480,617
				11	180,900
	3506019800-0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100.00	3	1,050,000
	小清十	25,165,903			25,165,903

試院

免、註銷)分析表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0		
		0		
餘數主要係因111年嚴重特殊傳染	生	0		
5炎(COVID-19)疫情仍然嚴峻,至11 1疫情趨緩時,始規劃辦理出國考察				
具考銓保訓業務座談實地考察因應疫 青亦降載辦理,致計畫執行率偏低。 《德隆尼会中中流行原標性類中人類				
續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 關防疫措施,適時執行相關預算。				
		0		
		0		
		0		
		0		
		0		
		0		
		0		
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0		
		0		

考

歲出賸餘 (或減

年度	工作計畫	賸餘數 (或減免、註錄	肖數)	經常門		
	名稱及編號	金額	%	類型	金額	
	本年度合計	25,165,903			25,165,903	

試院

免、註銷)分析表 111年度

·度	<u> </u>			: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騰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1 1	0	25 TH 101 WE D 11 TO	

考 人事費 中華民國

		預算數					
人事費別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決算數(2)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0,209,000	0	30,209,000	30,209,04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841,000	0	116,841,000	103,254,41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960,000	0	9,960,000	9,986,81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517,000	0	10,517,000	10,149,373			
六、獎金	37,057,000	0	37,057,000	34,829,834			
七、其他給與	2,884,000	0	2,884,000	2,781,745			
八、加班值班費	14,918,000	0	14,918,000	11,454,192			
九、退休退職給付	6,726,000	0	6,726,000	7,118,413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938,000	0	13,938,000	12,852,116			
十一、保險	16,759,000	0	16,759,000	15,382,62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59,809,000	0	259,809,000	238,018,564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	減數		工人數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說明
0		0	0	
40	0.00	12	12	
-13,586,588	-11.63	135	119	
26,819	0.27	18	17	
-367,627	-3.50	30	25	
-2,227,166	-6.01	0	0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1,480萬5,631 元、特殊功勳獎賞19萬8,000元、 年終工作獎金1,982萬6,203元。
-102,255	-3.55	0	0	
-3,463,808	-23.22	0	0	較預算數減少346萬3,808元,主 要係111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院為 落實防疫措施,部分人員採行居 家辦公,居家辦公期間如無特殊 情形,以不申請加班費為原則。
392,413	5.83	0	0	
-1,085,884	-7.79	0	0	
-1,376,380	-8.21	0	0	
0		0	0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 員9人,決算數為73萬9,704元; 勞務承攬人力13人,決算數為638 萬5,620元。
-21,790,436	-8.39	195	173	

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補、捐(獎)助金額			
受補、捐(獎)助單位	補、捐(獎)助計	列支科目名稱	1111		 決算數	
名稱	畫名稱	八人们口心情	預算數(1) -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其他團體 中國政治學會	全球政經脫鉤趨勢下的公 共治理、國際關係與風險 分散策略國際學術研討會	施政業務及督導	164,000 164,000 82,000	163,056 163,056 81,056	0 0 0	
臺北市立大學	小 計 2022年社會暨公共事務國 際學術研討會	施政業務及督導	82,000 82,000	81,056 82,000	0	
九、獎助 6.獎勵及慰問	小計	一般行政	82,000 118,000 118,000 118,000	82,000 117,600 117,600 117,600	0 0 0	
本院退休(職)人員	本院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小計	一	118,000	117,600	0	
	合 計		282,000	280,656	0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1年度									里位·新量幣兀
		計劃行作	畫執 青形	入党	色補		計畫完成結	餘款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已完	未完		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金額	收回繳庫	備註
合計(2)	(3)=(1)-(2)	成	成	是	否		2 = 7,	日期	
163,056	944						0		
163,056	944						0		
81,056	944	V					0		依「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規定補助。預算執行率98.85%,主要係依前開要點第8點規定,依申請單位實際支出總經費,重新核算補助金額後核撥補助款。
81,056	944						0		
82,000	0	V					0		依「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規定補助。預算執行率100%。
82,000	0						0		
117,600	400						0		
117,600	400						0		
117,600	400	V					0		依據「退休人員照 護事項」辦理。
117,600	400						0		
280,656	1,344						0		

考

委託辦理計畫(

	,		-		-		中華民國
接受委託單				完成時			本 期
位或個人名 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國立政治大學	公務人員報考與錄取類 科及職涯發展,與其畢 業科系相關性之研究	454,993	1110309	11111110	1111108	施政業務及督導	454,99
國立臺北大學	離島地區取才及留才之 研究	400,000	1110309	1111020	1111019	施政業務及督導	400,00
/l\		854,993 854 993				科目小計	854,99 854,99
		854,993					854,99
	位或個人名 稱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位或個人名	位或個人名	位或個人名	接受安託单位或個人名	位或個人名 養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預定 實際 國立政治大學 公務人員報考與錄取類 科及職涯發展,與其畢業科系相關性之研究 454,993 1110309 1111110 1111108 國立臺北大學 離島地區取才及留才之 400,000 1110309 1111020 1111019	接交安記単位

試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u> </u>	1-	.tu			按	政		辦理事項		報	告	評	審	委	-託事」	頁	単位·新量幣兀
執	行	數			府購			請勾選)		有	無	有	無		告)處納入	其	
			額		辨		行政	科學	其他	/•	,	/1	,,,,		計畫	他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及政 策類	及技 術類	委託 事項						實施		
	0	0		454,993			V XX	114 大只		V		V				V	本項委託研究案之研究 報告,將於提報院會 後,請院部會就政策建 議部分加以研究,俟各 機關研復意見,決定納 入計畫實施或存參。
	0	0		400,000	V		V			V		V				V	本項委託研究案之研究 報告,將於提報院會 後,請院部會就政策建 議部分加以研究,俟各 機關研復意見,決定納 入計畫實施或存參。
	0	0		854,993													
	0	0		854,993													
		0		854,993													

考試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	十举八四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111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小 計 3506011200-0 議事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207800 國外旅費	509,000 509,000 678,000	73,031	(1)	考試院111年度考銓業務日本考察 考試院111年度考銓業務日本考察;參與銓 敘部111年度日本公務員人事制度考察
111	小 計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207800 國外旅費	678,000 282,000		(1)	考試院111年度考銓業務日本考察
111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207800 國外旅費	321,000	0	(3)	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 流業務
	小 計 111年度合計		603,000 1,790,000	125,812 473,740		

院

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1 /2	地	點	出國ノ	人員	報告	提出	日期		報告建議	採納情形		计皿:加工机
起訖日期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備註
1111120 1111124	日本	福岡、大阪	秘書長	劉建忻	112	01	05	8	0	0	8	
1111120 1111224	日本	福岡、大阪、東京	考試委員	吳新興、 王秀紅、 何怡澄				8 0			0	1.出國報告及報告建 議採納情形併同考試 院111年度考銓業務 日本考察一併提出。 2.參與銓敘部111年度 日本公務員人事制度 考察於111年12月24 日返國・現正撰寫報 告中・預計於112年3 月提出報告。
1111120 1111124	日本	福岡、大阪	簡任秘書	董郢	112	01	05	0	0	0	0 0	出國報告及報告建議 採納情形併同考試院 111年度考銓業務日 本考察一併提出。
								0	0	0		1.亞洲國際培訓總會 訂於111年10月2日 4日在馬來西亞檳城皇 辦第49屆傳來一會· 特等與國際 (COVID-19)及衛界 等疫情疾病事事的 所經 (克勒斯 (克勒斯 (克勒斯 (克勒斯 (克勒斯 (克勒斯 (克勒斯 (克勒斯
								0 8				

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			常	
受僱人員	商品及勞務	建改到白	土地租金支	經	常移轉
報酬	購買支出	須務利息	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310,865	51,135	0	0	0	
247,489	51,135	0	0	0	2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0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報酬 310,865 247,489 0 0 3,353 0 60,023 0 0 0	受僱人員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310,865 51,135 247,489 51,135 0 0 0 0 3,353 0 0 0 60,0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310,865 51,135 0 247,489 51,135 0 0 0 0 3,353 0 0 0 0 0 60,023 0 0 0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310,865 51,135 0 0 247,489 51,135 0 0 0 0 0 0 3,353 0 0 0 60,023 0 0 0 0 0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變化業 310,865 51,135 0 0 0 247,489 51,135 0 0 0 0 0 0 0 0 3,353 0 0 0 0 60,0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試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常移轉 投資及增資資本移	牛皮		1			·位·新量幣十九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又出 合計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基金 0 <t< th=""><th></th><th>出</th><th></th><th></th><th>支出</th><th></th></t<>		出			支出	
對政府 對國外 合計 對營業基金 對非常素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基金 0 </th <th>經常移</th> <th>經常移轉 经营出山</th> <th>投</th> <th></th> <th>資</th> <th>資本移轉</th>	經常移	經常移轉 经营出山	投		資	資本移轉
0 0 362,2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th <th>對政府</th> <th>府 對國外 合計</th> <th></th> <th></th> <th>對民間企業</th> <th>對企業</th>	對政府	府 對國外 合計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0				0	0
0 0	0	0 0 298,90	5 0	0	0	0
0 0 3,3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0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5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02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資	本	5	支	出	1 7 11 1
	資 本	移車	專	土地	無形資	固定	資本形成
職能別分類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購入	產購入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2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О	0	0	0	0	0	0

試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度					7	4位・新室幣十九
	資	本	支 出			
	固定	資本用			資本支出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合計	
0	0	14,487	7,185	0	21,672	383,953
0	0	14,487	7,185	0	21,672	320,5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0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U	Ü	Ü	U	0

媒體政策及業務

			th b		中
	_		預算數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 算 増 減 數		
<i>7771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i>	原預算數	預算 追加(減)數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動支 第二預備金	合計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157,000	0	0	0	157,000

宣導經費彙計表

決	等數			比較增減數	: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備註
88,000	0	0	88,000	-69,000	-43.95	

考試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628,537,033	626,891,000	2 負債	9,755,172	6,814,203
11 流動資產	9,755,172	6,814,203	21 流動負債	40,061	17,916
110103 專戶存款	9,755,172	6,814,203	210302 應付代收款	40,061	17,916
14 固定資產	596,611,417	606,930,220	28 其他負債	9,715,111	6,796,287
140101 土地	238,572,032	238,257,084	280301 存入保證金	712,989	289,254
140201 土地改良物	1,951,423	1,951,423	280401 應付保管款	9,002,122	6,507,033
減:1402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700,087	-1,622,813	3 淨資產	618,781,861	620,076,797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542,579,043	543,450,392	31 資產負債淨額	618,781,861	620,076,797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214,465,583	-206,394,233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618,781,861	620,076,797
140501 機械及設備	49,787,750	50,889,759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30,884,648	-32,124,171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429,248	23,578,886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548,519	-17,166,195			
140701 雜項設備	39,760,738	39,361,865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34,869,980	-33,251,777			
16 無形資產	22,169,944	13,146,077			
160102 電腦軟體	22,169,944	11,140,697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 產	0	2,005,380			
18 其他資產	500	5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500	500			
合 計	628,537,033	626,891,000	合 計	628,537,033	626,891,000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687,600元

考試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金額	
科目名稱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404,167,101	394,507,799	9,659,302
公庫撥入數	383,952,592	372,810,255	11,142,33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718	15,649	16,069
規費收入	19,882,631	21,435,004	-1,552,373
財產收益	65,270	46,500	18,770
其他收入	234,890	200,391	34,499
支出	405,776,428	399,487,394	6,289,034
繳付公庫數	20,214,509	21,697,544	-1,483,035
人事支出	308,111,059	302,345,343	5,765,716
業務支出	53,889,309	52,041,081	1,848,228
獎補助支出	280,656	202,959	77,697
財產損失	77,067	159,445	-82,378
折舊、折耗及攤銷	23,203,828	23,041,022	162,806
收支餘絀	-1,609,327	-4,979,595	3,370,268

考試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E	日 期		le T	金	供計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9,755,172	
			本年度部分		9,755,172	
			10 國庫存款(保管款)	715,489		
			20 國庫存款(代收款)	1,205		
			81 離職儲金公提戶	5,814,286		
			82 離職儲金自提戶	3,185,336		
			90 301專戶	38,856		
			總計		9,755,172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金 額 摘 要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日 月 238,572,032 非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238,572,032 238,572,032 總 計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E	3 其	月	ler 25.	金	額	/ 辻 ->+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51,423	
			本年度部分		1,951,423	
			總計		1,951,423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金 額 摘 要 備註 小計 合計 日 月 1,700,087 非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1,700,087 1,700,087 總 計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I	日 其	月	ler II.	金額		/HL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542,579,043	
			本年度部分		542,579,043	
			總計		542,579,043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1	日 其	月	las es	金	額	/# XX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4,465,583	
			本年度部分		214,465,583	
			總計		214,465,583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金 額 摘 要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44,247,338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247,338 本年度部分 5,540,412 預算性質部分 5,540,412 本年度部分 5,540,412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506010100-0* 5,540,412 一般行政 49,787,750 總 計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金 額 摘 要 備註 小計 合計 日 月 30,884,648 非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30,884,648 30,884,648 總 計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E	3 其	月	ler 15.	金額		/ //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504,406	
			本年度部分		23,504,406	
			預算性質部分		924,842	
			本年度部分		924,842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924,842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924,842		
			總計		24,429,24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金 額 摘 要 備註 小計 合計 日 月 18,548,519 非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18,548,519 18,548,519 總 計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金 額 摘 要 備註 合計 小計 年 月 日 39,040,986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040,986 本年度部分 719,752 預算性質部分 719,752 本年度部分 719,752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719,752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39,760,738 總 計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1	日其	月	la- 15	金額		/# XX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869,980	
			本年度部分		34,869,980	
			總計		34,869,980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E	3 其	月	ler av	金	額	/ !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7,683,382	
			本年度部分		7,683,382	
			預算性質部分		14,486,562	
			本年度部分		14,486,562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4,486,562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14,486,562		
			總計		22,169,944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日 其	月	la- T	金額		/# XX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0	
			以前年度部分		500	
			082 八十二年度		400	
			03	400		
			郵政信箱保證金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00	
			99	100		
			其他			
			總計		500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日	ļ	胡	là: H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1角 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687,600	
			本年度部分		66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660,000	
			02 履約保證金	426,000		
			04 保固保證金	234,000		
			以前年度部分		27,6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7,600	
			04 保固保證金	27,600		考試院暨所屬 機房採購金2萬 7,600元,保 固期限至113 年12月29日。
			總計		687,600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金 額 摘 要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40,061 非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40,061 40,061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0,061 代扣款項 40,061 總 計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E	3 其	月	la. T	金	額	/# xx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712,989	
			本年度部分		582,368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82,368	
			04	582,368		
			保固保證金	302,300		
			以前年度部分		130,621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30,621	
			04	130,621		
			保固保證金	,.		
			總計		712,989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E	3 其	月	la. T	金	額	<i>A</i> + .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9,002,122	
			本年度部分		2,496,089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496,089	
			11 離職储金	2,496,089		
			以前年度部分		6,506,033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500	
			05 其他-國庫存款	2,5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4,146,910	
			11 離職储金	4,146,91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356,623	
			11 離職储金	2,356,623		
			總計		9,002,122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Е	ļ	胡	摘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1佣
			非預算性質部分		687,600	
			本年度部分		66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660,000	
			02 履約保證金	426,000		
			04 保固保證金	234,000		
			以前年度部分		27,6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7,600	
			04 保固保證金	27,600		考議院暨所屬 機房採購金2萬 7,600元,保 固期限至113 年12月29日。
			總計		687,600	

本頁空白

考試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Н	共	H	胾
Ψ	亚	P .	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38,257,084	0
土地改良物	1,951,423	-1,622,813
房屋建築及設備	543,450,392	-206,394,233
機械及設備	50,889,759	-32,124,1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578,886	-17,166,195
雜項設備	39,361,865	-33,251,77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計	897,489,409	-290,559,189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1,140,697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2,005,38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計	13,146,077	0
合 計	910,635,486	-290,559,189

備註:

- 1. 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24,807,692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21,671,568元+資產科目重分類增加數815,796元+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增加數314,948元+上年度發展中之無形資產開發完成轉列數2,005,380元。
-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21,671,568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21,671,568元。
- 3. 預算執行增加數21,671,568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21,671,568元。

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増加数 (3) (4) (5) (6)=(1)+(2)+(3)-(4)+(5) (6)=(1)+(2)+(3)-(4)+(5) (7) (7) (7) (7) (7) (7) (7) (7) (7) (7	本年度成	支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期末帳面金額
0 0 0 0 238,572,03 0 0 777,274 251,33 0 871,349 -8,071,350 328,113,46 5,540,412 6,642,421 1,239,523 18,903,10 924,842 74,480 -1,382,324 5,880,72 1,535,548 1,136,675 -1,618,203 4,890,75 0 0 0 0 8,315,750 8,724,925 -9,909,628 596,611,41 0 0 0 0 0 0 0 0 16,491,942 5,462,695 0 22,169,94 0 0 0 0 16,491,942 7,468,075 0 22,169,94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6)=(1)+(2)+(3)-(4)+(5)
0 0 0 77,274 251,33 0 871,349 8,071,350 328,113,46 5,540,412 6,642,421 1,239,523 18,903,10 924,842 74,480 -1,382,324 5,880,72 1,535,548 1,136,675 -1,618,203 4,890,75 0 0 0 0 0 0 0 8,315,750 8,724,925 -9,909,628 596,611,41 0 0 0 0 0 0 0 0 0 0 16,491,942 5,462,695 0 22,169,94 0 0 0 0 16,491,942 7,468,075 0 22,169,94			0	0
0 871,349 -8,071,350 328,113,46 5,540,412 6,642,421 1,239,523 18,903,10 924,842 74,480 -1,382,324 5,880,72 1,535,548 1,136,675 -1,618,203 4,890,75 0 0 0 0 0 0 0 8,315,750 8,724,925 -9,909,628 596,611,41 0 0 0 0 0 0 0 0 0 0 16,491,942 5,462,695 0 22,169,94 0 0 0 0 16,491,942 7,468,075 0 22,169,94	314,948	0	0	238,572,032
5,540,412 6,642,421 1,239,523 18,903,10 924,842 74,480 -1,382,324 5,880,72 1,535,548 1,136,675 -1,618,203 4,890,75 0 0 0 0 0 0 0 0 8,315,750 8,724,925 -9,909,628 596,611,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491,942 5,462,695 0 22,169,94 0 0 0 0 0 0 0 0 16,491,942 7,468,075 0 22,169,94	0	0	-77,274	251,336
924,842 74,480 -1,382,324 5,880,72 1,535,548 1,136,675 -1,618,203 4,890,75 0 0 0 0 0 0 0 8,315,750 8,724,925 -9,909,628 596,611,41 0 0 0 0 0 0 0 0 0 0 16,491,942 5,462,695 0 22,169,94 0 0 0 0 16,491,942 7,468,075 0 22,169,94	0	871,349	-8,071,350	328,113,460
1,535,548 1,136,675 -1,618,203 4,890,75 0 0 0 0 0 0 0 0 8,315,750 8,724,925 -9,909,628 596,611,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491,942 5,462,695 0 22,169,94 0 0 0 0 0 0 0 0 16,491,942 7,468,075 0 22,169,94	5,540,412	6,642,421	1,239,523	18,903,1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24,842	74,480	-1,382,324	5,880,729
0 0 0 0 0 596,611,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35,548	1,136,675	-1,618,203	4,890,758
8,315,750 8,724,925 -9,909,628 596,611,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491,942 5,462,695 0 22,169,94 0 0 0 0 0 0 0 0 16,491,942 7,468,075 0 22,169,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491,942 5,462,695 0 22,169,94 0 0 0 0 0 0 0 0 16,491,942 7,468,075 0 22,169,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491,942 5,462,695 0 22,169,94 0 2,005,380 0 0 0 0 0 0 0 0 0 16,491,942 7,468,075 0 22,169,94	8,315,750	8,724,925	-9,909,628	596,611,417
0 0 0 0 0 0 16,491,942 5,462,695 0 22,169,94 0 2,005,380 0 0 0 0 0 0 0 0 0 16,491,942 7,468,075 0 22,169,94	0	0	0	0
0 0 0 16,491,942 5,462,695 0 22,169,94 0 2,005,380 0 0 0 0 0 0 0 0 0 16,491,942 7,468,075 0 22,169,94	0	0	0	0
16,491,942 5,462,695 0 22,169,94 0 2,005,380 0 0 0 0 0 0 0 16,491,942 7,468,075 0 22,169,94	0	0	0	0
0 2,005,380 0 0 0 0 0 0 0 16,491,942 7,468,075 0 22,169,94	0	0	0	0
0 0 0 0 16,491,942 7,468,075 0 0 22,169,94	16,491,942	5,462,695	0	22,169,944
0 0 0 16,491,942 7,468,075 0 22,169,94	0	2,005,380	0	0
16,491,942 7,468,075 0 22,169,94	0	0	0	0
	0	0	0	0
24,807,692 16,193,000 -9,909,628 618,781,36	16,491,942	7,468,075	0	22,169,944
	24,807,692	16,193,000	-9,909,628	618,781,361

考試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单位: 利室市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0,214,509	383,952,592	404,167,101	收入
	-	383,952,592	383,952,592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718	-	31,7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9,882,631	-	19,882,631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65,270	-	65,27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34,890	-	234,890	其他收入
歲出	383,952,592	21,823,836	405,776,428	支出
	-	20,214,509	20,214,509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308,111,059	-	308,111,059	人事支出
業務費	53,889,309	-	53,889,309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280,656	-	280,656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21,671,568	-21,671,568	-	
	-	77,067	77,067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3,203,828	23,203,828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363,738,083	362,128,756	-1,609,327	收支餘絀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
項目及摘要	金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6,814,203
(一).專戶存款	6,814,203
二、本期收入	384,141,566
(一).本年度歲入	20,214,509
1.實現數	20,214,509
(1).其他	20,214,509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2,145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423,735
(四).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495,089
(五).公庫撥入數	383,952,59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83,952,592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2,966,504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2,966,504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77,067
(2).折舊、折耗及攤銷(-)	-23,203,828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314,391
收 項 總 計	390,955,769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81,200,597
(一).本年度歲出	383,952,592
1.實現數	383,952,592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1,671,568
(2).其他	362,281,024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7,503,809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5,462,695
(四).繳付公庫數	20,214,509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0,214,509
二、本期結存	9,755,172
(一).專戶存款	9,755,172
付 項 總 計	390,955,769

考試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分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筆	23	238,572,032	
土	地	公頃	0.647892		
土地口	文 良 物	個	1	251,336	
		棟	2	328,113,460	
	辦公房屋	平方公尺	26,661.08		
房屋建築及 設備	- A	棟	2		
	宿 舍	平方公尺	979.64		
	其 他	個	4		
機械及	及 設 備	件	678	18,903,102	
	船	艘	0	5,880,729	
交通及運輸	飛機	架	0		
設備	汽(機)車	輛	20		
	其 他	件	155		
施石机供	圖 書	冊(套)	105	4,890,758	
雜項設備	其 他	件	536		
有 價	證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596,611,417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i>7</i> *1	工		(月	<i>70</i>
	壹		總預算部	8分												
			一、通第	条決議	部分	:										
	(-)		111年度	總預	算案金	對各	機關戶	折屬通	鱼案删	減用:	途別	已遵照本	5項決議辦理	2 .		
			項目決談	義如下	· :											
			1. 減列力	大陸地	區旅貨	貴 50%:	, 不得	流用	0							
			2. 減列國	國外旅	費及:	出國教	育訓	練費	(不含	現行	法律					
					出)5	%,除	國防-	部及夕	卜交部	外,	不得					
			流用。													
			3. 減列多													
			4. 減列原	•				及辨り	人器具	養護	費、					
			設施及													
			5. 減列罩													
			6. 減列- 5%。	一般事	務費	(不含	·現行	法律员	月文規	定支	出)					
			7. 減列頻	甘豐巧	笙 马士	坐孤宫	道弗?	20% °								
			8. 減列言	•	•		• • •		日立相	定古	山及					
					·汉贞 ·資)6		2011	(A 17)	1 1 1 1 1	人文	ЩД					
			9. 減列對				及政	府機關	剧間之	補助	(不					
			含現行			-					` '					
			10. 對地						聿明文	規定	支出					
			及一	般性礼	補助款)4% •										
			11. 前述	三至	六項允	許在第	挨務費	科目:	範圍內]調整	. 0					
			12. 前述	九至	十項	允許在	5獎補	助費	科目:	範圍」	內調					
			整。													
			13. 若有	特殊日	困難無	法依」	上開原	則調	整者,	可提	出其					
			他可	删減」	頁目,	經主討	總處	審核「	司意後	予以	代替					
			補足	0												
			14. 如總	删減	數未達	270億	元(約	1.199	%),另	子補	足。					
			111年度	中央	政府總	9.預算	案針對	封各模	愚關及	所屬:	統删					
			項目如了	F:												
			1. 大陸均	也區旅	費:絲	免删50	%,其	中警正	负署及	所屬	、移					
			民署	、法務	部、	司法官	學院	、廉政	文署、	矯正:	署及					
			所屬	、調查	局、	観光局	及所	屬改山	以其他	項目	删減					
			替代:	,科目	自行言	周整。										
			2. 國外が	长費及	出國	教育訓	錬費	:除功	見行法	律明	文規					
			定支出	出不刪]外,	其餘統	.删5%	,其口	中總統	府、	國家					
			安全會	會議、	外交部	部、領	事事	務局	、國防	部、	僑務					
			委員會	會改以	其他工	頁目删	減替化	弋,利	目自	行調	坠。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7 平氏	國 II	I 年度	ξ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並位	理	准	形
項		次內									容	7/1	垤	情	70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														
		\$	統刪5%	%,其	中總統	克府、	國家安	子全會	議、主	E計總	恩處、				
		I	國立故	官博	物院	、客家	[委員	會及戶	斤屬、	大陸	委員				
		4	會、立	上法院	、考記	试院、	審計	部、户	内政部	、營	建署				

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删減替代,

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 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删5%,其中主計總處、公 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 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 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 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 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 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 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 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 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 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 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 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 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郊	理	情	形
項	六	と 内								容	辨		 1月	7万
		播電	臺、國	家教育	育研究!	院、法	去務部	、司法	长官學	院、				
		法醫	研究所	「、廉	政署、	矯正	署及戶	斤屬、	行政:	執行				
		署及	所屬、	最高	檢察署	、臺	灣高等	阜檢察	署、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亭 皇中	檢察分	署、	臺灣高	高等檢	察署	臺南				
		檢察	分署、	臺灣	高等檢	察署	高雄梭	贪察分	署、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花蓮	檢察分	署、	臺灣高	高等檢	察署	智慧				
		財產	檢察分	署、	臺灣臺	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	士林				
		地方	檢察署	- 、臺	灣新北	地方	檢察署	星、臺	灣桃	園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新竹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苗栗: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臺	中地方	檢察	署、臺	臺灣南	投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彰化:	地方檢	察署	、臺灣	營雲林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嘉	義地ス	方檢察:	署、臺	臺灣臺 1	南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	橋頭地	2方檢	察署、	臺灣	高雄地	也方檢	察署	、臺				
		灣屏	東地方	檢察	署、臺	灣臺	東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				
		花蓮	地方檢	家署	、臺灣	宜蘭	地方核	贪察署	、臺	灣基				
		隆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澎	湖地	方檢察	~署、	福建	高等				
		檢察	署金門]檢察	分署、	福建	金門坎	也方檢	察署	、福				
		建連	江地方	檢察	署、調	查局	、經濟	い 、	標準	檢驗				
		局及	所屬、	中小	企業處	、加	工出口	1區管	理處	及所				
		屬、	交通部	7、民	用航空	局、	中央氣	瓦象局	、觀	光局				
		及所	屬、追	運輸研	究所、	公路	總局及	及所屬	、鐵	道局				
		及所	屬、僑	務委	員會、	原子	能委員	會、	輻射	偵測				
		中心	、放身	性物	料管理	局、	農業委	5員會	` 水.	土保				
		持局	、家畜	衛生	試驗所	、桃	園區農	農業改	良場	、臺				
		中區	農業改	[良場	、臺南	區農	業改良	見場、	高雄	區農				
		業改	良場、	花蓮	區農業	改良	場、漁	魚業署	及所	屬、				
		動植	物防疫	E 檢疫	局及所	屬、	農糧署	肾及 所	屬、	農田				
		水利	署、毒	物及	化學物	質局	、環境	竟檢驗	(所、	新竹				
		科學	園區管	理局	、證券	期貨	局、海	每洋委	員會	、海				
		巡署	及所屬	、海	洋保育	署、	國家海	每洋研	究院	改以				
		其他	項目册	減替/	代,科	目自	行調整	<u>t</u> .						
		5. 軍事	裝備及	設施	:統删	3%,	其中國	國防部	所屬	改以				
		其他	項目冊	減替/	代,科	目自	行調整	ţ.						
		6. 一般	事務費	:除	現行法	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不刪:	外,				
		其餘	統刪59	%,其	中總統	府、	主計級	總處、	國家	發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p	付 帯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理	情	形
項	=	欠內								容	辨	坯	7月	719
		委	員會、公	个平交易	易委員	會、國	家通	訊傳播	番委員	會、				
		大	陸委員の	會、公夫	Ļ工程	委員會	會、立	法院、	司法	院、				
		最高	高法院	、最高	行政法	院、	臺北高	高等行	政法	院、				
		臺	中高等	行政法院	完、高	雄高	等行政	文法院	、懲	戒法				
		院	、法官	學院、	智慧財	產及	商業法	去院、	臺灣	高等				
		法图	完、臺灣	彎高等	法院臺	中分	院、宝	臺灣高	等法	院臺				
		南	分院、:	臺灣高	等法院	高雄	分院	、臺灣	高等	法院				
		花	蓮分院	、臺灣	臺北地	方法	院、宝	臺灣士	林地	方法				
		院	、臺灣	新北地:	方法院	、臺	灣桃園	園地方	法院	、臺				
		灣美	新竹地:	方法院	、臺灣	苗栗	地方法	去院、	臺灣	臺中				
		地	方法院	、臺灣口	有投地	方法	院、宝	臺灣彰	化地	方法				
		院	、臺灣:	雲林地	方法院	、臺	灣嘉菲	人地方	法院	、臺				
		灣	臺南地	方法院	、臺灣	橋頭	地方法	去院、	臺灣	高雄				
		地	方法院	、臺灣	屏東地	方法	院、宝	臺灣臺	東地	方法				
		院	、臺灣	花蓮地:	方法院	、臺	灣宜彥	蘭地方	法院	、臺				
		灣	基隆地	方法院	、臺灣	澎湖	地方法	去院、	臺灣	高雄				
		少年	年及家	事法院	、福建	高等	法院会	仓門分	院、	福建				
		金月	門地方	去院、	福建連	江地	方法院	完、考	試院	、銓				
		敘書	部、審認	計部、	審計部	臺北	市審言	十處、	審計	部新				
		北下	市審計	處、審	計部桃	園市	審計層	こ 、審	計部	臺中				
		市等	審計處	、審計	部臺南	市審	計處	、 審計	部高	雄市				
		審言	計處、	營建署	及所屬	、警	政署及	及所屬	、中	央警				
		察	大學、沒	消防署	及所屬	、役	政署	、移民	署、	空中				
		勤	務總隊	、外交	部、國	防部	、國際	方部所	屬、	財政				
		部	、國庫	署、臺:	北國稅	局、	高雄區	國稅局	、北	區國				
		稅	局及所	屬、中日	區國稅	局及	所屬	、南區	國稅	局及				
		所	屬、關	務署及	折屬、	國有	財產等	署及所	屬、	財政				
		資言	訊中心	、國家	圖書館	、國	立公共	共資訊	圖書	館、				
		國	立教育)	廣播電:	臺、國	家教	育研究	完院、	法務	部、				
		司》	去官學	完、法!	醫研究	所、	廉政旱	畧、繑	正署	及所				
		屬	、行政	執行署	及所屬	、最	高檢夠	察署、	臺灣	高等				
		檢	察署、:	臺灣高	等檢察	署臺	中檢夠	察分署	、臺	灣高				
		等相	鐱察署 :	臺南檢	察分署	、臺	灣高等	等檢察	署高	雄檢				
		察	分署、:	臺灣高	等檢察	署花	蓮檢夠	察分署	、臺	灣高				
		等相	鐱察署	智慧財	產檢察	分署	、臺灣	彎臺北	地方	檢察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華民國111年度

								1	中華民	國 111 -	年度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倩	形
項	=	欠 內									容	<i>7</i> 7T	垤	1月	70
			署、臺	灣士	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新	北地方	7檢察署	导、				
			臺灣村	兆園址	2方檢	察署、	臺灣	新竹县	也方檢	察署、	臺				
			灣苗兒	栗地方	檢察	署、臺	臺灣臺	中地方	方檢察	署、臺	灣				
			南投口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灣彰化.	地方村	僉察署	、臺灣	雲				
			林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嘉	喜義地	方檢夠	察署、	臺灣臺	南				
			地方村	僉察署	、臺	灣橋頭	[地方	檢察等	署、臺	灣高雄	土地				
			方檢夠	察署、	臺灣	屏東地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臺東地	2方				
			檢察等	罯、臺	灣花	蓮地ス	万檢察	署、	臺灣宜	蘭地方	檢				
			察署	、臺灣	基隆	地方核	象察署	、臺灣	彎澎湖	地方檢	察				
			署、礼	届建 高	等檢	察署金	2門檢	察分	罯、福	建金門	地				
			方檢夠	察署、	福建	連江地	也方檢	察署	、調查	局、經	溼濟				
			部、村	票準檢	驗局	及所屬	\$、中	小企	業處、	加工出	10				
			區管耳	里處及	所屬	、中央	头 地質	調查戶	沂、交	通部、	民				
			用航空	空局、	中央	氣象后	5、觀	光局	及所屬	、公路	絡				
			局及戶	听屬、	鐵道	局及戶	「屬、	原子戶	能委員	會、輻	射				
			偵測。	中心、	放射	性物料	4管理	局、	農業委	員會、	水				
			土保扌	寺局、	家畜往	新生試	驗所、	臺南	區農業	改良 均	易、				
			花蓮日	豆農業	改良	場、漁	魚業署	及所人	屬、動	植物防	疲				
			檢疫	昌及所	「屬、	農業金	è融局	、農料	量署及	所屬、	農				
			田水和	钊署、	中央信	建康保	險署、	毒物	及化學	B物質 8	引、				
			新竹和	斗學園	區管	理局、	中部	科學	園區管	理局、	金				
			融監机	圣管理	2委員	會、鉬	艮行局	、證	券期貨	局、保	、險				
			局、村	负查层	1、海	洋委員	會、	海巡	署及所	屬、海	ŧ洋				
			保育	署、國	図家海	详研	究院改	文以其	他項	目刪減	替				
			代,和	斗目自	行調	整。									
		7.	媒體政	文策及	業務	宣導費	:除	農業者	委員會	動植物	防				
			疫檢》	变局及	と 所屬	、衛	生福和	刂部疫	病管	制署不	刪				
			外;絲	息統府	主管	、國立	故宮博	∮物院	、檔案	管理	引、				
			原住」	民族さ	て化發	展中	心、中	中央選	選舉委	員會及	所				
			屬、仮	2進轉	型正氯	養委員	會、不	當黨	產處理	里委員會					
			考試院	完主管	、勞	動部主	三管、	原子魚	能委員	會主管	•				
			環境係	呆護署	主管	、科技	部主管	萗 、海	洋委員	會主管	夸、				
			國軍:	退除彳	殳官 戶	兵輔 導	委員	會主,	管 統冊	月5%; 行	政				
			院、主	主計總	!處、	國家發	後展委	員會	、原住	民族委	員				
			會、ス	大陸委	員會	、內政	文部主	管、貝	才政部	主管、	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K/1	帯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項		次 F		布 *	一	硪	八	止	总	尹	容容	辨	理	情	青	形
欠		7 r		士祭、	僑務	无 昌 侖	士祭	绘删 9	· 8%· 司	注 腔	-					
					同功: 【家委】											
					育部主				-							
					月 町 五 會 主 管											
					百工 B 福利音	`			,,,,,,,,,,,,,,,,,,,,,,,,,,,,,,,,,,,,,,,		·					
				管統册		トエト	(1) 0	外侧	5 W 18) .	X10					
		8	5. 設備.			目行注	·律明	立相?	2 古 山	及咨	总作					
					外,其											
					法院、											
					法院						-					
			-	, ,	懲戒治					-						
					灣高等			•								
					一院臺											
					等法院				•							
					方法院											
					、臺灣											
					南投出											
					方法院											
					、臺灣											
					屏東均											
			臺灣	花蓮地	方法院	完、臺	灣宜	蘭地ス	方法院	、臺灣	灣基					
			隆地:	方法院	、臺灣	彎澎湖	地方	法院	、臺灣	高雄	少年					
			及家	事法院	、福廷	建高等	法院	金門分	}院、	福建金	金門					
			地方	法院、	福建造	 連江地	方法	院、圉	监察院	、審	計部					
			臺北	市審計	處、審	\$計部	新北	市審言	十處、	審計	部桃					
			園市	審計處	、審言	十部臺	中市	審計處	髭、審	計部:	臺南					
			市審	計處、	審計部	『高雄	市審	計處	、役政	署、	建築					
			研究	斩、外	交及國	際事	務學院	完、財	政部、	國庫	署、					
			賦稅	署、臺	北國和	兌局、	南區	國稅息	昌及所	屬、月	財政					
			資訊	中心、	國家區	固書館	、國	立公共	共資訊	圖書	館、					
			國立	教育廣	播電臺	邑、 國	家教	育研究	完院、	法務	部、					
			司法′	官學院	、法醫	研究	斩、廉	医政署	、最高	檢察	署、					
			臺灣	高等核	食察署	、臺灣	彎高等	阜檢察	署臺	中檢	察分					
			署、	臺灣高	等檢夠	8署臺	南檢	察分署	睪、臺	灣高	等檢					
			察署	高雄檢	察分署	导、臺	灣高	等檢夠	察署花	蓮檢	察分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	欠內								容	<i>7</i> %T	- 生	I月	70
		署、	臺灣高	等檢察	紧署智	慧財	產檢察	尽分署	、臺	灣臺				
		北地方	方檢察	署、臺	臺灣士	林地	方檢察	尽署、	臺灣	新北				
		地方村	僉察署	、臺灣	彎桃園	地方	檢察署	子、臺	灣新	竹地				
		方檢夠	察署、	臺灣苗	首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南投:	地方				
		檢察等	書、臺	灣雲村	木地方	檢察	署、臺	を 灣嘉	義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臺南地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彎橋頭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語	高雄地:	方檢夠	察署、	臺灣	屏東	地方	儉察				
		署、臺	- 灣臺	東地方	檢察	署、臺	灣花	蓮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的	直蘭地	方檢察	終署、	臺灣	基隆地	b 方檢	察署	、臺				
		灣澎	胡地方	檢察署	肾、 福	建高	等檢察	尽署金	門檢	察分				
		署、福	a建金	門地方	檢察	署、福	建連	江地ス	方檢察	署、				
		調查	昌、經	濟部、	、工業	局、;	標準模	食驗局	及所	屬、				
		中小公	企業處	、加工	出口	區管理	里處及	所屬	、交通	部、				
		勞動部	郢、農	業委員	負會、	農糧	署及戶	千屬、	海洋.	委員				
		會、方	每洋保	育署、	、國家	海洋	研究院	完改以	其他	項目				
		刪減村	替代 ,	科目自	1行調	整。								
		9. 對國	内團體	皇之捐且		府機	關間さ	こ補助	:除	現行				
		法律日	月文規	足支出	出不刪	外,	其餘絲	も刑5%	,其	中客				
		家委員	員會及	所屬、	、大陸	委員	會、內	內政部	、 營	建署				
		及所	屬、消	防署及	及所屬	、體	育署、	標準	檢驗	局及				
		所屬、	交通	部、觀	光局	及所屬	、公司	路總局	易及所	屬、				
		核能研	开究所	「、農業	美委員	會、	水土係	保持局	、漁	業署				
		及所	屬、動	植物防	疫檢	疫局及	及所屬	、環境	竟保護	署、				
		新竹和	斗學園	區管理	里局、	中部	科學園	1 區管	理局	、海				
		洋委員	員會、	海洋份	保育署	改以	其他項	頁目册	減替	代,				
		科目目		_										
		10. 對地	方政	府之補	助:除	兒行	法律员	月文規	足支	出及				
		一般	性補	助款不	删外	,其色	除統册	14%,	其中	役政				
		署、	教育	部、公	路總局	马及 所	屬、	鐵道层	易及所	屬、				
		動植	物防	疫檢疫	局及戶	近屬、	海洋	委員會	〉、海	洋保				
		育署	改以	其他項	目删》	咸替代	,科	目自行	 丁調整	0				
((二)	有鑑於統	網路社	上群媒骨	豐具有	快速	傳播特	寺性 ,	各行.	政機	已遵照本工	項決議辦理。	5	
		關陸續打	采取新	f 媒體終	垩營與	運用	,直接	接與社	會大	眾溝				
		通政策	及宣導	. 近年	丰來政	府時	有挾屑	毛大預	算資	源於				
		網絡社和	鲜平台	進行非	丰廣告	形式	宣傳與	具澄清	之情	事,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i>7</i> 7√T	7.5		1月	<i>,</i> ,,
	立法院達	总於11	0年三	讀通	過修	正預.	算法多	序62條	(之)					
	條文,目	的為	將政府	於四	大媒	體(ゴ	下面媒	體、	廣播					
	媒體、網]路媒	體及電	记視媒	體):	執行政	发 策宣	導時	,也					
	能同時納	9入預	算法的]規範	。行	政院主	E計總	處於	修法					
	通過後,	雖於	預算	書中均	曾設宣	豆導經	費專	屬預	算科					
	目,並新	「增媒:	體政策	及業	務宣	導經費	貴彙計	·表,	然卻					
	將宣導方	式限	定為於	四大	媒體	所辨耳	里,週	去各	機關					
	辨理活動	5、說	明會、	園遊	會或	發放名	5 式宣	導品	之方					
	式,不再	納入	政策宣	導規	範。:	爰此:	為利	立法	院能					
	明確掌握	各機	關編列]政策	宣導.	之實際	斧預算	,要	求行					
	政院主計	總處	: 1. 各	機關	辨理	活動	說明	會、	園遊					
	會或發放	各式	宣導品	,等,	應明	確揭力	下辦理	!或贊	助機					
	關名稱,	以避	免產生	置入	性行	銷之氣	趸慮。	2. 各	機關					
	於四大媽	某體上	處理正	改 策 万	支業務	务宣導	之相	關工	作者					
	(即小編	扁人力),以	委外:	或勞利	务承担	色方式	辨理	之經					
	費,應納	八政	策及業	務宣	導費	彙計表	長表達	,以	利預					
	算之呈現	J.º												
(三)	111年度	中央	政府絲	包預算	案 歲	出編	列2%	£2,69	21億	本項非屬本	、院主管業	務。		
	元,其中	依法	·律義ā	務必須	頁編歹	月之支	出1;	比5,2	62億					
	元,占歲	出總額	額之67	. 47%	,比重	重近七	成,	且111	年度					
	較110年	度增加	129.7	'6億元	,對	歲出約	吉構與	其他	新興					
	計畫額度	有重	大關聯	性,	因分	散於名	}機關	預算	內,					
	並未於總	9.預算	案總訴	見明及	主要	附表列	月表据	露,	如直					
	接於中央	(政府	總預算	案總	說明	附表口	中列表	揭露	,將					
	使歲出資	訊更	公開透	明,」	且立法	 片院審	議10′	7年度	中央					
	政府總預	算案	時曾作	成通	案決:	議(-	十三)	: ┌	…行					
	政院所稱	承依法	律義務	之支	出,	•••••	應明	確界	定歸					
	屬該項支	出之	定義範	5轉,	並於	各年月	复中央	政府	總預					
	算案中詳	實彙	核列表	揭露	其項	目、台	金額與	依據	,以					
	利審議。	」行政	 	於112	年度	中央』	文府 總	預算	案附					
	表中列明	法律	義務支	出之	項目	、金客	頁、預	算編	列機					
	關、依據	等資	料,俾	利預	算審言	義之參	考。							
(四)	111年度	中央政	女府總	預算	案修」	正案預	計自	111年	-1月	已遵照本項	頁決議辦理	0		
	1日起調	增軍公	教人	員待遇	த 4%,	係依	行政	完110	年10					
	月28日發	布「	蘇揆:	與全	民共.	享經濟	筝成果	亦盼	帶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1					<i>'V</i>
		民間企業	美調薪	」新聞	稿說	明略」	以:「・	在	臺灣	經濟						
		創11年來	を新高	且稅收	女增加	的情	況下	,為了	讓全	民共						
		享經濟质	戊長的	果實	,因此	比政院	已今天	通過	自明(111)						
		年1月1日	刊起,	全體單	軍公教	人員	調薪4	%,是	25年	來最						
		高調幅,	希望	藉此近	進一步	带動	民間公	企業調	薪。	」惟						
		前一次(〔107年	三度)	軍公教	人員	調薪3	3%,竟	發生	高階						
		公務人員	員調薪	高達7	%。兹	為確	保基層	勇軍公	教人	員調						
		薪 4% ,1	11年月	夏軍公	教人員	調新	應一	律採訓	閉薪4%	0						
((五)	依照立法	法院1	10年1	2月2	4日名	黨團	朝野	協商	的共	已遵照	照本項	決議辦理	里。		
		識,各黨	團同	意111.	年度中	央政	府總	預算案	(公	務預						
		算部分)) ,至	遲於	111年	1月2	8日以	前完	成三	讀程						
		序,並る	下提出	復議	。而1	11年	度中央	改府	總預	算案						
		中,其中	包含	調整單	巨公教	人員	薪資名	寺遇 (中央	政府						
		部分163	億元)	、受力	雇券エ	育嬰	留職任	亭薪津	貼加	給補						
		助(47.8	39億元	1.) 、勃	辛理產	檢假	薪資補]助(3	3. 62億	意元)						
		等新增言	十畫,	因總予	頁算案	三讀	日期身	具春節	連續	假期						
		相當接边	丘,請	行政院	完人事	行政	總處	・行政	院主	計總						
		處、財政	女部 國	庫署及	及相關	部會	,預分	占各自	主管	法規						
		及行政化	乍業提	前準係	睛 (例	如:	全國軍	軍公教	員工	待遇						
		支給要黑	占、中	央政府	牙總預	算統	籌科目	目經費	核定	動支						
		數額通知	口單及	各機關	륗付款	憑單	等)	,以利	各項	發放						
		作業順利	J •													
((六)	2020東京	京奧運	我國化	弋表團	於11	0年7月	月19日	搭中	華航	本項非	非屬本	院主管訓	業務。		
		空公司色	乙機出	國,造	医手被	安排	搭經濟	홬艙,	相關	行政						
		人員卻招	苔乘商	務艙;	引發	國人	譁然。	依現	.行國	外出						
		差旅費幸	及支要	點規定	足,部	長級	人員、	、特使	,得	乘坐						
		頭等座	(艙)	位。为	欠長級	人員	、大信	吏、駐	外代	表、						
		公使、其	其他特	任(沥	(人)	員、	簡任第	第十二	職等	以上						
		領有各該	亥職 等	全額主	E管加	給人	員,名	导乘坐	商務	或相						
		當之座	(艙)	位。任	旦次長	級人	員負有	自外交	任務	代表						
		政府出記	方或參	加重要	國際	會議	,得乘	坐頭	等座((艙)						
		位。其餘	余人員	乘坐約	巠濟 (標準) 座	(艙)	位。	鑑於						
		國家財政	文 困 窘	,行	政院》	應鼓廳	勘公務	人員	應以	身作						
		則,本節	的原	則之支	用經	費,沒	爰應請	行政	完於1	個月						
		內就搭乘	连旅途	遠近:	及實	際情	形檢言	寸現行	國外	出差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1	- <u></u>		1/4	<i>, v</i>
			旅費報支	と要點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ゅうしん しゅん しゅん しゅん しゅん しゅん しゅん しゅん しゅん しゅん し	規定,	以符	社會:	之期待	F°							
	(セ)		有鑑於農	農藥生	產及係	吏用,	所衍	生環境	竟汙染	及農	藥殘	本項非屬	本院主管業務	答 。		
			留諸多問	 問題,	嚴重原	裁脅生	態環	境與ノ	人類健	康,	聯合					
			國於201	17年1	月 24	日發	表食	物權	問題	持別ョ	報告					
			(Repor	t of t	he Sp	ecial	Rapp	ortei	ır on	the r	ight					
			to food),報	告中弘	鱼調免	於農	藥毒等	害,為	人類	應有					
			之基本人	人權,	並將	之列,	入第3	4屆人	權理	事會	議議					
			程。指出	出農藥	長期界	累積之	毒素	,使征	导罹患	癌症	、阿					
			茲海默症	主、帕	金森氏	た症、	內分	泌失言	周、發	展失	調、					
			基因突變	差及不	孕症等	牟人數	與日	倶増	,世界	各國	因應					
			減少農藥	善危害	趨勢	,紛紛	提出	相關』	文策,	如歐	盟提					
			出為達至	農藥	永續使	き用 架	構(2	2009/	128/E	C) 指	令,					
			要求會員	國設	置量化	七目標	、對	象、ス	方法、	時間	表、					
			指標等,	惟農	藥造成	戈環境	走毒性	影響』	及食物	飲水	殘留					
			等,與國	國人健	康息息	息相關	,影	響甚釒	巨,爰	此,	行政					
			院應督導	单行政	.院農業	美委員	會、	衛生ネ	畐利部	、行.	政院					
			環境保護	隻署等	相關單	単位正	視並	整合石	肯關農	藥管	理制					
			度等跨音	『會相	關系統	充管理	與監	測作為	為及權	責分	工業					
			務等精進	走方案	,並於	3個月	內向	立法院	完相關	委員	會提					
			出書面報	段告。												
	(八)		根據內正	文部 警	政署	統計	除1]	10年度	医因為	疫情	影響	本項非屬	本院主管業務	答。		
			外,自10	06年度	楚起,	全國毒	 阜品查	獲件	數、嫌	疑犯	人數					
			看似減少	〉,但	毒品鱼	查獲重	量卻	大幅原	战長,	且居	高不					
			下,顯見	見毒品	交易情	青形日	益嚴	重。	又加上	近年.	來加					
			密虛擬貨	貨幣興	起且和	重類繁	多,	各有ス	下同的	特性	,以					
			致於被不	下法人	士拿來	灰做為	吸金	、毒品	品交易	的支	付工					
			具。例如	口:泰	達幣 (Teth	er)又	.稱USI)T,其	特性	為每					
			一元泰适	達幣都	有一身	美元擔	徐保 ,	亦即扣	雍有 多	少泰	達幣					
			等同有同	同價位	美元:	,犯罪	者利	用此-	一特性	,再	透過					
			幣託中心	3交易	虚擬負	貨幣 ,	即可	完成釒	巨額毒	品買	賣。					
			由於在幣	各託中	心透过	過人頭	帳戶	分多月	層轉出	,即	便調					
			查人員せ	2無法	完整查	查出最	終的	主嫌	,許多	被利	用來					
			做毒品交	こ 易的	年輕ノ	人,被	捕落	網後虽	准配合	調查	供出					
			案情以求	え 減刑	,但往	主往到]判決	書下タ	灰時已	被處	以私					
L			刑失去生	と命。	爰此:	,請行	政院	指示相	旧關部	會就	毒品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u> </u>				wit					華民國							
決	議	<u>, </u>	111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項	-	辨	理		情	形
項	-	次月					•.	. -		容	ž				-	
			交易利用	_			•									
			加強相關					邻於6個	固月內向	立法院	完					
		1	是出相關	進度	檢討書	面報	告。	留 4	立:件、人	、公古						
								平1								
				全國查	查獲件數	全國	國嫌疑犯	 亿人數	全國查	達重量						
									(公克)							
			106年度		58,515	5		62,644	9,	585,469						
			107年度		55,480	0		59,106	20,	596,643						
			108年度		47,035	5		49,131	15,9	929,366						
			109年度		45,489	9		47,779	13,	305,709						
			110年度		38,82	7		41,292	8,	283,280						
								資料	來源:內政	文部警政署	署					
((九)	3	全球加密	貨幣	總市值	已達	2至	3 兆美	元,從	2009 쇠	F.	本項非屬本	院主管業務	0		
		1	出現比特	芋幣至	今,各	類加	密貨	幣種類	页眾多可	達上千	F					
		#	锺 ,然我	遠國至	今對於	加密	貨幣	的定義	和管理	過於保	呆					
		2	守,僅值	直只是	洗錢防	方制法	中,	將金融	烛監督管	理委員						
		1	會指定為	為虛擬	至 資產 居	服務	業的原	方洗錢	事務的	主管機	幾					
		Ī	關,而涉	步及其	他業務	各相關	部分	(例如	砂展及	交易紅	4					
		*	纷),仍	然模糊	朋不清 。	。且金	融監	督管理	里委員會	對於國	刻					
		P	內設置多	少比	特幣	ATM?	是否	有法源	原可以管	理?均	勻					
		į	無法即時	芋掌握	。顯見	し ,我	國對	於加密	经货幣的	發展及	支					
		3	運用,已	と經大	幅落後	美國際	腳步	,但終	答 究得面	對新與	虱					
		3	金融带來	と的挑	戰。金	融監	督管	理委員	會對虛	擬通貨	上具					
		ž	先錢防制	面所	作之因	應作	為,	雖已於	110 年	6月3	0					
		[1	日發布虛	遠擬通	貨平台	及交	易業	務事業	(防制洗	錢及打	Ţ					
		Į.	擊資恐朔	辛法,	並將透	透過現	地及	非現地	也查核,	督促本	K					
		1	事業落實	【執行	相關措	捧施 ,	惟鑑	於虛揚	延通貨市	場之發	变					
		J	展迅速,	請金	融監督	肾理	委員	會持續	퉑關注國	際間對	针					
		J.	虚擬通貨	反其	衍生性	上商品	採行	之相關	閲監理規	範,近	商					
		E	 侍採取相	目關因.	應措施	,以	保護	投資人	./消費者	脊權益	0					
((+)	1	依照財政	 紀律	法所授	泛權訂	定的	稅式支	5出評估	作業新	觪.	本項非屬本	院主管業務	0		
			去規定,			-										
		- 1	審查通過								1					
			倪式支出								1					
		Ī	改委員會	及相	關委員	(會,	業務	主管機	養關屢次	未依照	点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i>7</i> •4⊤		<i>-</i>		1月	, , , , , , , , , , , , , , , , , , ,
			前開辦法	去將框	關資料	斗與法	案併	送交工	立法院	(例:	如延						
			長當沖降	锋稅的	證券す	こ 易稅	條例),也:	未同時	將評	估報						
			告登載方	冷機關	網站	,無視	法令	規定	,亦不	理會	立法						
			院長期口	以來決	+議的 身	更求。	爰此	,要	求行政	院各	部會						
			提出涉及	及租稅	包減免的	勺法案	送立	法院署	審查時	,除	應確						
			實依照和	兒式支	出評化	古作業	辨法	規定タ	小,同	時應	將相						
			關稅式	支出評	估報告	告併同	修正	草案过	()	院備3	生。						
(+-))	為合理題	监督國	營事業	挨捐贈	支出	,爰与	要求行	政院	所屬	本項非	屬本院	完主管業	務。		
			相關部會	會主管	之國營	誊事業	,比	照公馬	開發行	公司	、財						
			團法人等	等管理	!機制 ,	應於	1個	月内な	公布其	過去	5 年						
			(106至	110	年)之月	折有捐	贈明	細,並	自 11	1 年度	起,						
			每季公在					-									
(十二))	中央政府	莳轉投	计資公和	ム合營	事業	家數是		中央	各主	本項非	屬本院	完主管業	務。		
			管部會》	仮任或	5.推薦3	至各該	事業	之董	事長、	總經.	理薪						
			資規範	,係由	各主气	警部會	訂定	之,忄	佳各部	會所	訂該						
			等人員業	許資標	华規章	危規定	,其	中當年	年度其	所支	領之						
			非固定日	文 入(如房屋	星津貼	、績	效獎金	金及其	他各	項獎						
			金等)系	悤額不	得超过	過固定	收入	(即)	月支薪	俸、	主管						
			加給合言														
			資事業さ	之收益	。有鑑	於行	政院業	美自 7	8年度	起取	消公						
			務人員月														
			預算案法					_									
			比照公私														
			層主管之	-													
			修正派信					董事∤	長、總	經理	薪資						
			標準規範														
(十三)				•							本項非	屬本院	完主管業	務。		
			家、164														
			億 5,51														
			兆 6, 498														
			續虧損主														
			央政府約														
			資目的主														
			損原因														
			分析,」														
			要點第														
			事業目村														
			善,應言	羊加評	4估檢言	寸,報	由主	官機	褟核處	° J :	鑑於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п.
項	;	次	为								容	7 / 1	垤	7月	形
		i	政府轉 担	殳資 家	灭數及	數額近	年度	皆趨增	曾,轉	投資	事業				
		1	車續虧排	員達 3	3 年以	上者高	高達 2	1 家	為保	障政	府權				
		4	益,行耳		[督促	各投資	機關	除於招	と 資前	宜妥	為評				
		1	古目的 [、]	、效益	至、回	收年限	及發	展目標	票等事	項,	並確				
			實檢討打	受資政	文策及	檢視投	資目	的之道	を成情	形,	以評				
		1	古繼續打	持有耳	或退場	撤回	資金	以達	到政	府監:	督效				
		;	果,爰訪	青行政	(院督	尊相關	主管	幾關於	· 3 個	月內	向立				
		,	去院相屬	시委員	會提	出書面	報告	0							
(-	十四)	3	預算法第	第 41 4	條第3	項規定	定,政	府捐	助之則	才團 法	人,	已遵照本	項決議辦理。		
		٤	毎年應 日	白各該	亥主管:	機關就	乙以前	年度招	と資 或	捐助	之效				
		4	益評估,	併入	決算辨	#理。1	09 年	度總法	快算編	製要	點規				
		;	定,各主	主管機	後關須:	於主管	決算	編製主	- 管機	關對	各部				
		l	門捐助則	才團法	人之	效益評	估表	。且政	放府資	訊公	開法				
			第7條第	第 1 巧	頁第 6	款規定	飞,政	府機關	剔除依	法限	制公				
		1	開或不予	予提供	共者外	,應主	動公	開預算	及決	算書	。惟				
		1	衣立法院	完預算	上中心	109 年	- 度中	央政府	牙總決	算審	核報				
		-	告整體部	平估報	设告指	出,108	及10)9 年度	医中央	政府	各主				
		i	管機關さ	之單位	江決算	及主管	決算	之公员	情形	,各	主管				
		7	幾關均有	自公開	胃單位:	決算;	惟主	管決算	事分	,僅	行政				
		I	完原子角	尼委員	會、	衛生福	利部	、文化	二部、	科技	部及				
		(金融監督	肾管理	里委員^	會等 5	個主	管機	關公開	月,多.	數主				
		i	管機關則	川未佑	法公公	開,致	民眾	難以失	口悉主	管機	關對				
		2	各部門打	月助則	才團法.	人之效	益評	估情刑	纟,爰	此,	行政				
		I	完應立即	印依政	 放府資	訊公開	法規	定各主	- 管機	關自	110				
			年度起主	上動公	開主	管決算	. •								
(-	十五)	;	有鑑於復	钉生福	 	听實施	之春	節檢疫	E 措施	專案	,實	本項非屬	本院主管業務	务。	
		į	施迄今日	己發生	數起	防疫旅	館群	聚案件	上,極	有可	能造				
		j	成台灣了	下一波	足民眾	感染的	一破口	,爰要	京求衛	生福	利部				
		j	應會同る	泛通 剖	『訂立	防疫旅	館之	各項標	栗準作	業程	序,				
		1	並責成名	多縣市	页政府:	進行督	導查	核,牂	肾查核	結果	每月				
			定期公布	॰ तं											
		-	二、司法	去及法	制委	員會									
		į	歲出部分	}											
		;	考試院												
((-)	1	11 年度	考試	院歲出	預算	「業務	秀費」.	之「圓	划外旅	費」	1. 本案將	俟國際疫情緣	爰和,且屆日	寺仍有出國需
		4	扁列 188	萬 4	千元:	凍結	30%,	俟向立	L法院	司法	及法	求時,	再向立法院提	是出書面報台	 。
		Ħ	前委員會	提出	書面幸	设告後	,始征	导動支	0			2. 截至 1]	11 年底,本際	完未向立法院	完提出書面報
												告。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动位		理		情		пζ
項		次	內								容	辨		珄		门月		形
	(=)		111 年度 億 2,67 法及法制	6萬6	6千元	,凍結	5 00 €	萬元	,俟向	立法	院司	2. F	本法委月定嗣法人案,及日前之人。 及日 京 111 制 法 111 制 法 111 制 注 注 注 注 111 制 定 :	副知立法 案、第 10]法及法 = 11 月 2 委員會第	院員; 居員; 居委員 五本 五十二 11	长及 立 會 處 第 皇 會 處 第 10 6	委 於 6 次 3 第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全年議 期理
	(三)		111年度	考試	院歲出	預算	業第2	目「言	議事業	務」;	編列]	法院第 10 / 111 年 11 / 本院業於	国第6會 引30日函	期第8= 復本院	次會議,」 在案。	立法院主	6已於
			201萬 型 以 考 公 經 對 武 務 同 武 進 進 院 人 意	考登道考力	保訓制 、培訓 全 会 会 会 会 一 管 道	度等 、	。為 章及不 ,爰 ,制委	了解名 適任 東結該 員會	人 國公 人員海 该項預 提出「	務人 汰機 算10% 主要	力制,國類,待家	2.	法	案、連署 院法及法 [法及] 是 [1] 自 [1] 自 [1] 自 [1] [2] [3] [4] [4] [5] [6] [6] [6] [7] [6] [7] [6] [7] [7] [7] [7] [7] [7] [7] [7	委第員 5 日本 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立無 會處 會處 完 是 是 完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於 111 6 次 會 3 第 6 章 3 案 經	年4 課期理報
	(四)		銓業務 者	考察」 , 凍	中「訓結30%:	業務費 , 俟向	'」之 立法	「國名	外旅費	」編	列71	2.	本案將俟1 求時,再1 截至111年 告。	向立法院	提出書	百報告	0	
	(五)		111年度制作業力	及法規 去院司	見編印_	編列]41萬	4千元	, 凍絲	55萬	元, ,始	2.	本院員日法嗣法竣報並院,及該及經及,立已於計11法決法於計12日	知、10委三4季:第二连居員月月會年日月月會年日	司員期。 法背 會 里 立 次 , 期 6 6 6 6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k法法令 完體報次委於議 a f c j e j e e	員 2111 定 6 議 員 6 議 章 年 「 會 處 案 立	體 4月司 司完提
	(六)		111年度 編列1,0								_		本院業於] 院,並副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 次內 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員及提案、適審委員:立法院於1111年1月月 2日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2. 嗣經111年11月2日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2. 嗣經111年11月2日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沒獎,決定:「東子備查、提報院會。」案經理規程立法院第10屆第6會的期名。主法院第10屆第6會的期名。主法院第10屆第6會的期名。主法院第10屆第6會的有出國語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今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告。 (八) 面對社會對於修憲、廢除考監的期待,考試院黃聲村院長提出書面報告通送立法院稅院黃聲村院長提出書宣報告後,始得動支告、實際部門」,為求使修憲過程能有完整且全面的考檢院,並將利副認用於3個月內書面送交上法院於111年3月30日前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稅是提出書宣報者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決	議	,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日該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2. 嗣經111年11月2日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別法及法制委員會議理理定	項	=				↑提出:	生而胡	生 後	,此得	動士	0	容	F	3 及 提 宏	、連要系	5 昌: 立	上院於1	11 年 / 1	日 1
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2. 嗣經111年11月2日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突壞,決定:「准予備查,提根院會。」案經規報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立法院 現下「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33萬8千元,凍結30%,俟向立法院司。 表際,再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外旅費」編列33萬8千元,凍結30%,俟向立法院司。 表單111年底,本院未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上級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如得動支。 表際,再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表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如得動支。 表				C/A 11/13	女只百	100円	百四代	口仪	XDAJ	幼义					, -			·	•
2、嗣經111年11月2日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變,決定:「准予備查、提報院會。」案經模報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立法院強力。與決變,決定:「准予備查、提報院會。」案經模報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立法院項下「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33萬8千元、凍結30萬、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 面對社會對於移憲、廢除考監的期待,考試院黃榮本院業於111年3月30日期書面報告追送立法村院長提出希望將考試院轉型為「稱職的國家人力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廣源部門」,為表使修憲過程能有完整且全面的考及提案素質,立法院於111年10月28日該應,對試院應儘達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未來院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 國家考試院對對修憲、考試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整合計畫提出考試院之主張與立場,並將相關說明於3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以「需視立法院修憲之態度」回應。據此要求考試院針對10年的主決議,制委員會審查。」以「需視立法院營憲之態度」可應。據所到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 國家考試測驗電關化為考試院重要工作目標之一,自前電關化測驗試場全位優上處,雖預計111年增設 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 國家考試測驗電關化為考試院重要工作目標之一,本院業於111年3月18日期書面報告函送立法別委員會。 (九) 國家考試測驗電關化為考試院重要工作目標之一,本院業於111年3月18日期書面報告函送立法刊表及法制委員會。」 (九) 國家考試測驗電關化為考試院重要工作目標之一,本院業於111年3月18日期書面報告函送立法刊表及法制委員會。」 (九) 國家考試測驗電關化為考試院可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 國家考試測驗電關化用發式通過數量,本院業於111年10月28日該一時,對與自會。」 (十) 依照資證安全管理法完成各項應辦事項要務的公務機關是安全方理決定,通常的公務機關之中,主管機關,表資、企業所建置安全管理法完成各項應辦事項要養的公務機關是安全資理決定。在時間對域權之使用年限及機做性、機關層級、係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上院所建置資安的複數硬體之使用年限及機做性、機關層級、係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上管院建設、企業所建置安全管理法完成各項應辦事項要查查、工管機關層級、係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上管機關,表達於可能可以應於可以應於可能可以應於可能可以應於可以應於可以應於可能可以應於可能可以應於可以應於可以應於可以應於可以應於可以應於可以應於可以應於可以應於可以應於																	八百哦八	<i>ر</i> ٠	1
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壞,決定:「准予備查,提報院會。」案經模報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立法院並已於111年11月30日函復本院在案。 (七) 111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 1. 本業將依國際疫情緩和,且區時仍有出國需項下「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編列33萬8千元,凍結30%,俟向立法院司。 2. 截要111年底,本院未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2. 裁定111年底,本院未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2. 裁定111年底,本院未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為送立法持院長提出希望將考試院轉型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為來使傷憲過程能有完整且全面的考慮,考試院應儘速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未來,制委員會審查。 1. 从「需視立法院修查之應度」回應。 2. 裁定署委員:立法院於111年10月28日結 6. 考試院應儘速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未來,制委員會審查。 1. 以「需視立法院修查之態度」回應。 2. 就必要求考試院針對修憲、考試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整合計查提出考試院之主張與立場,以「需視立法院修查之態度」回應。 2.																_	第10层的	きら 会 田	目司
獎,決定:「准予傷查,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立法院 並已於111年11月30日函復本院在案。 (七) 111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 1. 本案將俟國際疫情緩和,且届時仍有出國高																	·		
报立法院第10届第6會期第8次會議,立法院並已於111年11月30日函復本院在案。 (七) 111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 項下「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33萬8千元,凍結30%,俟向立法院司。 求時,再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水時,無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水時,其個別33萬8千元,凍結30%,俟向立法院司。 水時,再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水時院長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 面對社會對於營憲、廢除考監的期待,考試院黃榮本院業於111年3月30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 持院長提出希望將考試院轉型為「稱職的國家人力院」,有關的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廣源即門」,為求使營憲過程能有完整五面的的考及提案、達署委員;立法院於111年10月28日結應,考試院應儘速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實整五金面的考及提案、達署委員;立法院於111年10月28日結應,考試院修憲之態及」回應。 據此要求考試院針對修憲、考試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整合計畫提出考試院之主張與立場,並將相關親明於3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以「需視立法院修籌之態度」回應。																			
 並已於111年11月30日函復本院在案。 (七) 111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 項下「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33萬8千元,凍結3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注制查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 面對社會對於修憲、廢除考監的期待,考試院黃榮村院長提出希望將考試院轉型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育源部門」,為求使修憲過程能有完整且全面的考及提案、達署委員;立法院於111年10月28日該處,考試院應儘速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未來院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兩機關整合之形式,惟考試院對對110年的主決議、以「需視立法院修憲之態度」回應。 據此要求考試院針對修憲、考試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整合計畫提出考試院之主張與立場,並將相關說明於3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 國家考試測驗電腦化為考試院重要工作目標之一,直前電腦化測驗試場全台僅15處,雖預計111年增設 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會應 為使國考電腦化不因城鄉數位落差而難以推院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行,考試院除與教育部成立工作小組外、也應會同地方政府協調電腦化測驗試場增設事宜、並將相關資料於1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 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本院業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完成各項應辦事項要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運作效能,完備相關軟硬體升級及更新作業。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 																			
(七) 111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 「項下「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33萬8千元,凍結30%,俟向立法院司。 2. 截至111年底,本院未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3. 放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故 2111年底,本院未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海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故 2111年底,本院未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海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者宣籍考試院轉型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為求使修憲過程能有完整且全面的考及提案、達署委員;立法院於111年10月28日認度,考試院應儘速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未來院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司機關整合之形式,惟考試院針對110年的主決議,以「需視立法院修憲之態度」回應。 據此要求考試院針對修憲、考試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整合計畫提出考試院之主張與立場,並將相關說明於3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監任人不因城鄉數位落差而難以推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4. 故 2 與 2 與 2 與 2 次 2 次 2 次 2 次 2 次 2 次 2 次																			. 1/6
項下「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33萬8千元,凍結30%,俟向立法院司記、放至111年底,本院未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 面對社會對於修憲、廢除考監的期待,考試院黃榮 特院長提出希望將考試院轉型為「稱職的國家人力 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資源部門」,為求使修憲過程能有完整且全面的考慮,考試院應儘速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未來院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以「需視立法院修憲之態度」回應。據此要求考試院針對110年的主決議,以「需視立法院修憲之態度」回應。據此要求考試院針對修憲、考試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整合計畫提出考試院之主張與立場,並將相關說明於3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 國家考試測驗電腦化為考試院重要工作目標之一,本院業於111年3月18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制委員會。 (九) 國家考試測驗電腦化為考試院重要工作目標之一,本院業於111年3月18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前電腦化測驗試場全台僅15處,雖預計111年增設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 國家考試測驗電腦化不因城鄉數位落差而難以推院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及提案、連署委員:立法院於111年10月28日該稅第1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利委員會。」 (十) 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本院業任實通安全管理法完成各項應辦事項要應衡的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求,並依所建置資安防護軟硬體之使用年限及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運作效能,完備相關軟硬體升級及更新作業。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實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		(+)	1	11 在 府	老 計	贮患山	1 箱 質 2	笠 / 日	「施武	5 坐 淼		道 .							逐
外旅費」編列33萬8千元,凍結3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 面對社會對於修憲、廢除考監的期待,考試院黃榮 村院長提出希望將考試院轉型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為求使修憲過程能有完整且全面的考慮,考試院應儘遠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未來 問機關整合之形式,惟考試院針對110年的主決議,以「需視立法院修憲之態度」回應。 據此要求考試院針對6憲、考試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整合計畫提出考試院之主張與立場,並將相關說明於3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 國家考試測驗電腦化為考試院重要工作目標之一,目前電腦化測驗試場全台僅15處,雖預計111年增設花達考區,但台東、離島等地仍未設置。 為使國考電腦化不因城鄉數位落差而難以推行,考試院除與教育部成立工作小组外,也應會同地方政府協調電腦化測驗試場增設事宜,並將相關資料於1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 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 本院業依實通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 本院業依實通安全管理法完成各項應辦事項要機數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 進作效能,完備相關軟硬體升級及更新作業。 運作效能,完備相關軟硬體升級及更新作業。 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	`				-							_						为山西	l 1117)
(八) 面對社會對於移憲、廢除考監的期待,考試院黃榮 林院葉於111年3月30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 村院長提出希室將考試院轉型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為求使修憲過程能有完整且全面的考慮,考試院應儘速與行政稅人事行致總處研議未來 雨機關整合之形式,惟考試院針對110年的主決議,以「需視立法院修憲之態度」回應。 據此要求考試院針對後憲、考試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整合計畫提出考試院之主張與立場,並將相關說明於3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 國家考試測驗電腦化為考試院重要工作目標之一,目前電腦化測驗試場全台僅15處,雖預計111年增設 花蓮署區,但台東、離島等地仍未設置。 為使國考電腦化不因城鄉數位落差而難以推行,考試院除與教育部成立工作小組外,也應會同地方政府協調電腦化測驗試場增設事宜,並將相關資料於1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 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 廣衡的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 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 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 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											_							山圭面	却
 (八) 面對社會對於修憲、廢除考監的期待,考試院黃榮 本院業於111年3月30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村院長提出希望將考試院轉型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為求使修憲過程能有完整且全面的考及提案、連署委員;立法院於111年10月28日該應,考試院應儘速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叫議未來院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兩機關整合之形式,惟考試院針對110年的主決議,則委員會審查。」以「需視立法院修憲之態度」回應。 據此要求考試院針對修憲、考試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整合計畫提出考試院之主張與立場,並將相關說明於3個月內書而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 國家考試測驗電腦化為考試院重要工作目標之一,目前電腦化測驗試場全台僅15處,雖預計111年增設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花蓮考區,但台東、離島等地仍未設置。 及提案、連署委員;立法院於111年10月28日該稅,考試院除與教育部成立工作小組外,也應會同地方政府協調電腦化測驗試場增設事宜,並將相關資料於1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 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本院業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完成各項應辦事項要應衡配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求,並依所建置資安防護軟硬體之使用年限及機數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運作效能,完備相關軟硬體升級及更新作案。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 					_							176 -1		_	1/4	1767[17] 3	上石 儿说	шөш	TK
村院長提出希望將考試院轉型為「稱職的國家人力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資源部門」,為求使修憲過程能有完整且全面的考及提案、連署委員;立法院於111年10月28日該應,考試院應儘速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未來院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而機關整合之形式,惟考試院針對110年的主決議,以「需視立法院修憲之態度」回應。 據此要求考試院針對修憲、考試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整合計畫提出考試院之主張與立場,並將相關說明於3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 國家考試測驗電腦化為考試院重要工作目標之一,目前電腦化測驗試場全台僅15處,雖預計111年增設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花蓮考區,但台東、離島等地仍未設置。 為使國考電腦化不因城鄉數位落差而難以推院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行,考試院除與教育部成立工作小組外,也應會同地方政府協調電腦化測驗試場增設事宜,並將相關資料於1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 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本院業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完成各項應辦事項要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機動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工作分能,完備相關軟硬體升級及更新作業。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		(A)													1 年 3 日 3	M F 将	生而超生	派送 立	注
資源部門」,為求使修憲過程能有完整且全面的考及提案、連署委員;立法院於111年10月28日該應,考試院應儘速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未來院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兩機關整合之形式,惟考試院針對110年的主決議,以「需視立法院修憲之態度」回應。 據此要求考試院針對修憲、考試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整合計畫提出考試院之主張與立場,並將相關說明於3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 國家考試測驗電腦化為考試院重要工作目標之一,目前電腦化測驗試場全台僅15處,雖預計111年增設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花蓮考區,但台東、離島等地仍未設置。 為使國考電腦化不因城鄉數位落差而難以推行,考試院除與教育部成立工作小組外,也應會同地方政府協調電腦化測驗試場增設事宜,並將相關資料於1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 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本院業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完成各項應辦事項要應衡配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數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工作效能,完備相關軟硬體升級及更新作業。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		(,,,		•				•		•			•		, ,		•	_	
應,考試院應儘速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未來院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 兩機關整合之形式,惟考試院針對110年的主決議, 以「需視立法院修憲之態度」回應。 據此要求考試院針對修憲、考試院與行政院人 事行政總處之整合計畫提出考試院之主張與立場, 並將相關說明於3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 制委員會。 (九) 國家考試測驗電腦化為考試院重要工作目標之一,本院業於111年3月18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 目前電腦化測驗試場全台僅15處,雖預計111年增設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 花蓮考區,但台東、離島等地仍未設置。 為使國考電腦化不因城鄉數位落差而難以推院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 行,考試院除與教育部成立工作小組外,也應會同 地方政府協調電腦化測驗試場增設事宜,並將相關 資料於1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 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 本院業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完成各項應辦事項要 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 求,並依所建置資安防護軟硬體之使用年限及 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 進作效能,完備相關軟硬體升級及更新作業。 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 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							-												
雨機關整合之形式,惟考試院針對110年的主決議, 以「需視立法院修憲之態度」回應。 據此要求考試院針對修憲、考試院與行政院人 事行政總處之整合計畫提出考試院之主張與立場, 並將相關說明於3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 制委員會。 (九) 國家考試測驗電腦化為考試院重要工作目標之一, 目前電腦化測驗試場全台僅15處,雖預計111年增設 花蓮考區,但台東、離島等地仍未設置。 為使國考電腦化不因城鄉數位落差而難以推 行,考試院除與教育部成立工作小組外,也應會同 地方政府協調電腦化測驗試場增設事宜,並將相關 資料於1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 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本院業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完成各項應辦事項要 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 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 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 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					_							-							
以「需視立法院修憲之態度」回應。 據此要求考試院針對修憲、考試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整合計畫提出考試院之主張與立場,並將相關說明於3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 國家考試測驗電腦化為考試院重要工作目標之一,目前電腦化測驗試場全台僅15處,雖預計111年增設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花達考區,但台東、離島等地仍未設置。 為使國考電腦化不因城鄉數位落差而難以推行,考試院除與教育部成立工作小組外,也應會同地方政府協調電腦化測驗試場增設事宜,並將相關資料於1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 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運作效能,完備相關軟硬體升級及更新作業。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資理、完成各項應辦事項要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																,)C B 64,	<i>//// //</i>	1122	.,,
據此要求考試院針對修憲、考試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整合計畫提出考試院之主張與立場,並將相關說明於3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 國家考試測驗電腦化為考試院重要工作目標之一,自前電腦化測驗試場全台僅15處,雖預計111年增設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花蓮考區,但台東、離島等地仍未設置。 為使國考電腦化不因城鄉數位落差而難以推行,考試院除與教育部成立工作小組外,也應會同地方政府協調電腦化測驗試場增設事宜,並將相關資料於1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 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本院業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完成各項應辦事項要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裁檢的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完備相關軟硬體升級及更新作業。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量經濟,完備相關軟硬體升級及更新作業。											,	-74	11.4 2	X / H H					
事行政總處之整合計畫提出考試院之主張與立場,並將相關說明於3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 國家考試測驗電腦化為考試院重要工作目標之一,目前電腦化測驗試場全台僅15處,雖預計111年增設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花蓮考區,但台東、離島等地仍未設置。 為使國考電腦化不因城鄉數位落差而難以推行,考試院除與教育部成立工作小組外,也應會同地方政府協調電腦化測驗試場增設事宜,並將相關資料於1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 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本院業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完成各項應辦事項要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求,並依所建置資安防護軟硬體之使用年限及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								_		式院與	.行政	院人							
並將相關說明於3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 國家考試測驗電腦化為考試院重要工作目標之一,目前電腦化測驗試場全台僅15處,雖預計111年增設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花蓮考區,但台東、離島等地仍未設置。 為使國考電腦化不因城鄉數位落差而難以推院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行,考試院除與教育部成立工作小組外,也應會同地方政府協調電腦化測驗試場增設事宜,並將相關資料於1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 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本院業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完成各項應辦事項要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進作效能,完備相關軟硬體升級及更新作業。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			事						-										
(九) 國家考試測驗電腦化為考試院重要工作目標之一, 目前電腦化測驗試場全台僅15處,雖預計111年增設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 花蓮考區,但台東、離島等地仍未設置。 為使國考電腦化不因城鄉數位落差而難以推 行,考試院除與教育部成立工作小組外,也應會同 地方政府協調電腦化測驗試場增設事宜,並將相關 資料於1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 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本院業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完成各項應辦事項要 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 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 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																			
(九) 國家考試測驗電腦化為考試院重要工作目標之一, 目前電腦化測驗試場全台僅15處,雖預計111年增設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 花蓮考區,但台東、離島等地仍未設置。 為使國考電腦化不因城鄉數位落差而難以推 行,考試院除與教育部成立工作小組外,也應會同 地方政府協調電腦化測驗試場增設事宜,並將相關 資料於1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 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本院業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完成各項應辦事項要 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 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 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 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						• • • • •	., •				•								
花蓮考區,但台東、離島等地仍未設置。 為使國考電腦化不因城鄉數位落差而難以推 行,考試院除與教育部成立工作小組外,也應會同 地方政府協調電腦化測驗試場增設事宜,並將相關 資料於1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 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 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 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 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 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	((九)			-	金電腦	 化為考	試院	重要工		標之	— ,	本門	 完業於11	1年3月1	8日將書	音面報告	 函送立	.法
為使國考電腦化不因城鄉數位落差而難以推 行,考試院除與教育部成立工作小組外,也應會同 地方政府協調電腦化測驗試場增設事宜,並將相關 資料於1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 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 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 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 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 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			E	前電	腦化浿	則驗試,	場全台	僅15層	處,雖	預計1	11年	增設	院	,並副知	立法院司	法及法律	制委員會	全體委	- 員
行,考試院除與教育部成立工作小組外,也應會同地方政府協調電腦化測驗試場增設事宜,並將相關資料於1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 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本院業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完成各項應辦事項要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求,並依所建置資安防護軟硬體之使用年限及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																			
地方政府協調電腦化測驗試場增設事宜,並將相關 資料於1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 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本院業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完成各項應辦事項要 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求,並依所建置資安防護軟硬體之使用年限及 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 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 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				為	使國る	考電腦	化不同	因城组	『數位	落差	而難	以推	院第	第10屆第	6會期第5	次會議	决定:「交	司法及	法
資料於1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 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 本院業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完成各項應辦事項要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 求,並依所建置資安防護軟硬體之使用年限及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運作效能,完備相關軟硬體升級及更新作業。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			彳	亍,考:	試院院	余與教	育部成	立工	作小組	且外,	也應	會同	制多	委員會。	J				
(十) 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本院業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完成各項應辦事項要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求,並依所建置資安防護軟硬體之使用年限及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運作效能,完備相關軟硬體升級及更新作業。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			比	也方政	府協訂	問電腦/	化測驗	試場	增設事	事宜,	並將	相關							
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 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 理作效能,完備相關軟硬體升級及更新作業。 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 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			貣	[料於]	1個月	內書面	送交工	立法院	司法	及法制	月委員	會。							
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 進作效能,完備相關軟硬體升級及更新作業。 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 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	((+)	位	大照 資	通安全	全管理:	法第76	条第1:	項規定	₹: ^г	主管	機關	本的	完業依資	通安全管	理法完	成各項應	辨事項	要
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 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			赝	善衡酌	公務榜	幾關及:	特定非	公務	機關業	養務之	重要	性與	求;	,並依所	建置資安	防護軟	硬體之使	用年限	及
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			栈	後 敏性	、機關	層級、	保有	或處理	2之資	訊種类	湏、數	量、	運化	乍效能,	完備相關	軟硬體	升級及更	新作業	
			性	上質、	資通系	統之	規模及	性質	等條件	丰,訂	定資	通安							
義務內灾、車青人員之設署及其他相關車百之辦			全	責任	等級さ	乙分級	;其分	級基	準、等	幹級變	更申	請、							
我切口谷 可只八只~以且从六心归刚ず次~///			義	養務內	容、」	專責人	員之言	设置及	人其他	相關	事項	之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がT	垤		1月	70
			法,由主	E管機	關定-	と。」	考試	院為了	資通安	全管理	里法					
			主管機關	시行政	(院核	定為貢	資通安	全責	任等級	LA級!	公務					
			機關。													
			查表	学試院	及所	屬機關	現行	共用之	之防火	牆、	入侵					
			防禦偵測	則等資	安防领	架設備	乃於	106及	103年	採購	,分					
			別於111	及108	3年達6	吏用年	-限,	為應付	寸網路	攻擊	型態					
			増加,不	下斷加	載硬質	禮負擔	,效	能頻	出現瓶	頸而	需汰					
			换。													
									法已							
			月1日正	式施行	宁,考:	試院主	5.经核	定為	資通安	全責任	壬等					
			級A級之	公務村	幾關,	允應信	交相關	規定	,儘速	辨理	各項					
			應辦事項													
			綜上	上,考	試院做	(為資	通安全	全責任	等級A	級之人	公務					
			機關,原	應就管	管理面	、技行	析面及	支認知	與訓	練等	制度					
			面,辨理	里各項	應辨	事項。										
(+))	公務人	員離耶	哉人數	從105	5年開	始每	年有起	2過1,	500	1.	為落實公務人員終	責效管考	充分發	揮考績積
			名同仁語	雒職,	銓敘	部在]	104年	8月開	始統	計離耳	哉原		極性功能,經多元	之管道徵言	自各方意	見後,銓
			因,當中	上工作	因素身	與管理	因素	占比层	居高不	下。			叙部擬具公務人			•
									因素包				6月30日函報本院	審議,業	經同年(9月9日本
			環境不良	_				•	–				院第13屆第52次會			
			太大、無			•					-		惟因案涉考績制度			
			考核不分								與長		資料審慎討論, 侈	本院審訓	義通過後	,即送請
			官理念不										立法院審議。			
									7提及	積極扌	隹動	2.	本院於110年11月			
			重大法第	紧,健	全文行	官人事	法制	0					正草案,於111年	-5月30日	經立法院	完三讀通
			爰要	更求考	試院	译促鈶	敘部	儘快差	答實公	務員	考績		過,同年6月22日	總統公布	ī;本次(修法,其
			與工作絲	責效符	實,立	並強化	公務	員相關	剝勞動	權益。)		中為符合司法院和			
													業於相關條文明	定公務員	勤休重な	大核心事
													項,對於業務性質	特殊需實	施輪班	輪休之公
													務員,則考量其利			
													其勤休規範授權		在維護人	公務員健
													康權之原則下訂定	₹。		
(+	-=;)	為興建國	國家考	試園區	园,行	政院方	 \$2011	年5月	即核	隹考	1.	「國家考試闡場及	數位多功	能考場	大樓建設
			試院撥月									ų.	計畫(新版)」,經本	院及考選	[部與行]	攻院相關
			定用地。	。惟該	園區	有部分	土地	遭占月	用,迄	今仍:	未能	Ţ	部會就闡場效益與	其他替代	方案可	行性,以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ı	TH		.	п/
項	ゔ	门內								容	辨	•	理		情	形
		妥善順和	钊排除	. 0								及新建闈	場大樓	之財務多	汝益與設係	萌使用分析
		然者	考選部	經考	量評估	後,	認興到	建國家	家考試	闡場		等議題持	續交換	意見後	,該建設言	十畫業經行
		及數位多	多功能	老考場	大樓位	3有其	Ļ必要	性,	於2020)年8		政院於1	10年11	月19日	函知國家	發展委員
		月20日末	考試院	會議	審議通	過該	部提幸	设之	「國家:	考試		會,原則	支持,	並請該位	會納入公共	共建設計畫
		闡場及數	敦位多	功能:	考場大	樓建	設計畫	直」	, 考試	院並		先期作業	辨理。			
		於同年8	3月21	日檢門	寸該建	設計	畫函訪	青行政	対院支 /	應申	2.	本院賡續	督導考	選部續任	衣行政院村	目關機關意
		辨興建約	至費。	截至2	021年	8月底	证,言	亥部兵	與行政	院綜		修正建設	計畫,	該部於]	11年3月2	9日將修正
		合業務處	處、行	政院.	主計總	處、	行政院	完公ま	共工程	委員		建設計畫	函送本	院,本院	於111年4	月8日考臺
		會、國家	家發展	委員	會及財	政部	國有貝	オ産る	署等業	就該		秘總字第	111000)2329號。	函同意核常	定,該部據
		興建大村	婁議題	,多	次交換	意見	,惟雙	雙方位	乃就整	修現		以續依「」	汝府重:	大公共建	設計畫11	2年度預算
		有闡場交	改益與	其他	替代方	案可	行性	,及亲	所建闡:	場大		先期作業	」相關	作業規	節,進行年	F度計畫編
		樓之財務	务效益	與設值	精使用	分析	等,位	3有不	「同意」	見。		報及線上	送審,	並於111-	年5月9日第	完成線上審
			國家考	試闡	場及數	位多	功能和	考場力	大樓建	設計		查作業,	經國家	發展委	員會111年	7月上旬審
		畫」已刻	延宕10)年,	建請考	試院	儘速與	與行政		部會		議結果,	建議核	列112年	預算,嗣約	坚行政院於
		就闡場交	改益與	其他	替代方	案可	行性	,及亲	所建闡:	場大		111年9月	12日核	亥定本建	設計畫首	年(112年)
		樓之財務	务效益	與設值	 黄使用	分析	等達成	瓦共 諳	戈 。			興建經費	,該部	爰於112-	年1月啟動	興建作業。
(-	十三)	數位治理	里為國	家未	來的發	展趨	勢,	考試際	完執掌	國家	本	院業於1	[1年3]	月18日將	書面報告	函送立法
		考試、対	文官制	度、	公務人	員訓	練及す	艮撫基	基金運	作等	院	,並副知	立法院	司法及注	去制委員會	會全體委員
										-						0月28日該
		院已建置	置考試	及文	官制度	資料	等資料	斗庫	, 考試	院應	院	第10屆第	6會期第	第5次會記	義決定:「彡	定司法及法
		研議如何	可善用	資料	分析以	做為	決策基	基礎	,並適	度開	制	委員會。	٦			
		放資料共	-					-								
		品質,並	於1個	月 內	將結果	送交	立法院	完司法	去及法	制委						
		員會。														
(-	十四)															函送立法
		文官升等	等培訓	, 110	年因党	を新冠	胚肺炎	疫情	影響,	改以	院	,並副知	立法院	司法及注	去制委員會	會全體委員
		線上方式	式舉行	,考:	試院應	研議	如何	善用絲	泉上培	訓以	及	提案、連	署委員	;立法院	於111年1	0月28日該
		精進公務	务人力	之專	業知能	、公	務英さ	文、妻	炎位概	念等	院	第10屆第	6會期第	第5次會記	義決定:「彡	定司法及法
		核心能力	力,並	於1個	月內將	ド結果	送交工	立法院	完司法	及法	制	委員會。	٦			
		制委員會	 。													
(-	上五)	考試院為	為我國	最高	考試機	關,	掌理區	國家者	考試及	文官	本	院業於1	[1年3]	月18日將	書面報告	函送立法
		制度與政	文 策,	惟截至	5109年	底我	國公和	务人员	員平均.	年龄	院	,並副知	立法院	记司法及注	去制委員會	全體委員
		43.18歲	,平均	匀年資	為15.	93年	,且年	年資1	5年以	下之	及	提案、連	署委員	;立法院	於111年1	0月28日該
		占比逾年	半,整	體公	務人力	年資	較短	,影響	擊相關.	人力	院	第10屆第	6會期第	第5次會言	義決定:「ダ	定司法及法
		培育與道	運用。	考試	完應研	議如	何精さ	進我區	國公務.	人力	制	委員會。	١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T				,,,,,,,,,,,,,,,,,,,,,,,,,,,,,,,,,,,,,,,		• 1		中華民	- •		什 <u></u> 生阴刀和	•				
決 言	義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i>7</i> //†	生		1月		719
		之考試、	進用	、培育	了及配	置政	策規劃	,並加	◊1個)	月內						
		將結果は	送交立	法院	司法及	法制	委員會	•								
(+;	六)	審計部「	109年	F度中	央政府	牙總法	中算審	核報告	方」指	出,	本院業於11	1年3月1	8日將	書面報台	告函送	立法
		有高達3	5% \ 1	93個	公務機	關專	職人力	力配置	不足	,短	院,並副知	立法院司	法及法	制委員	會全體	委員
		缺259人	354	張資安	專業	證照	及402引	長資安	職能記	评量	及提案、連署	署委員;	立法院友	ᡧ111年]	10月28	日該
		證書;若	苦以正	職人力	力配置	缺口	計算,	更達:	到457	人、	院第10屆第6	6會期第5	次會議	決定:「	交司法	及法
		484張證	照、5	09張言	登書。	各機	關受門	艮員額	或預?	算不	制委員會。	١				
		足,難以	以配置	足額.	且取得	證照	及證書	售的資	安人	カ,						
		加以我国	國現行	制度	並未對	政府	部門資	資安人	員進月	利、						
		升遷或具	專業加	給設言	計相對	誘因	,難以	以吸引	人才	没身						
		公部門。	。考試	院應	硏議增	列資	通安全	全相關	職系	,並						
		發展相對	针具吸	引力彳	寺遇加	給之	可行性	生,並方	◊1個)	月內						
		將結果這	送交立	法院	司法及	法制	委員會	•								
(+-	七)	111年度	考試	完預算	ご案編	列資	訊服務	5費1,	070萬	9千	本院業依資:	通安全管	理法完	成各項	應辦事	項要
		元,較1]	10年度	預算	增加33	32萬3	3千元(增幅	44. 99	%),	求,並依所	建置資安	防護軟	硬體之位	使用年	限及
		詢據該際	完說明	增編)	原因之	一係	為達成	戈資通	安全	管理	運作效能,	完備相關	軟硬體	升級及	更新作	業。
		法之資主	通安全	責任	等級A	級之	公務機	愚關應	辨事」	頁要						
		求,增言	没端點	偵測	及應變	機制	(EDR)監控	、依	資安						
		法對所屬	屬進行	資安	稽核及	攻防	演練、	該院	及所	圖機						
		關資安管	管理向	上集	中所需	之資	安管理	里系統	驗證	費用						
		及資安專	專職人	力職負	能訓練	費用	等。									
		另為	扁列資	訊軟	更體設	備費	1,672	萬元	,較11	0年						
		度增加1	07萬7	午元	(增幅	6.88	%),其	其中辦	理終於	喘防						
		護系統	、資料	庫防証	護軟體	、防	火牆、	、入侵	防禦化	負測						
		軟體等則	冓置汰	換升約	及編列	788章	葛元 ,扩	下係為	達成瓦	前揭						
		A級公務	機關	應辦事	耳項要	求,	增設資	料庫	防護車	軟體						
		(稽核絲	记錄軌	跡管3	浬);	且該	院及戶	斤屬機	關現很	行共						
		用之防	火牆、	入侵	防禦化	負測	等資安	防禦	設備化	系於						
		106年(111年	已達	吏用年	限)	及103	年(1	08年3	達使						
		用年限)	採購	,為	應付網	路攻	擊型息	歩増加	,不斷	新加						
		載硬體負	負擔,	效能が	頻出現	瓶頸	而需涉	大換 ,	以因》	應資						
		安防護起	題勢。	鑑於	資通安	全管	理法及	及相關	子法(己於						
		108年1月	11日1	E式施	行,該	阪院並	經核定	定為資	通安全	全責						
		任等級A	級之分	公務機	關,允	心應依	え相關 #	規定,	儘速第	辦理						
		各項應熟	幹事項	,達	战資訊	安全	等級要	·求。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Ę	欠月	內								容	7~1		<u> </u>		173	<i>,</i> ,,
			綜上	_ ,考	計試院 約	巠行政	院依	據資道	鱼安全	全管理	法核						
		;	定為資通	自安全	全責任:	等級A	級之	公務模	卷關 ,	依相	關規						
		3	定,應就	1.管理	里面、 扌	支術面	及認	知與言	川練等	羊制度	面,						
		\$	辦理各項	應勢	幹事項	。惟該	院現	行資言	凡系統	充仍有	未足						
]	之處,爰	111 द	丰度編	列相關	資訊	服務實	责及 資	資訊軟	硬體						
		Ĩ	設備費,	為有	可效建构	構國家	資通	安全球	環境,	考試	院允						
			宜儘速完	借相	開資言	孔軟硬	體升:	級及建	置作	業。							
(-	十八)	1	111年度	考試	院預算	案,	第4目	「施正	文業 務	各及督	導 」	本院	完業於11	1年3月1	8日將書	面報告	函送立法
		4	編列1,0	76萬	4千元	,主	要係靠	見發國	家考	試及	格證	院,	並副知	立法院司	法及法律	制委員會	全體委員
		=	書、建立	與係	保管其 章	資料檔	案等	。隨著	普區埃	起鏈發	展,	及损	是案、連署	肾委員; 」	立法院於	111年10	月28日該
		4	採用區塊	建力	四密簽立	章的數	位證	書具有	自永久	、保存	、隨	院第	310屆第6	會期第5	次會議	决定:「交	司法及法
		E	時共享、	保護	集個資立	並防止	偽造	等特性	生,為	为讓我	國公	制委	員會。_	J			
		Ž	務機關相	開調語	登書驗言	登流程	題便	又快步	走,考	計試院	應向						
			立法院司	法及	法制委	5員會	提出	書面報	2告。								
(-	十九)	3	查公務人	員言	練進作	多法旨	在增	加公利	务人員	之基	礎學	基於	全留才與 ¹	音才之考	量,本	完業依公	務人員留
		3	養,增進	医公務	务處理之	之能力	,保	障人日	尺權利	刂,進	而使	職停	序薪辨法	第5條第	1項第8詩	次規定,	於110年6
		t	機關運作	順遠	慈。另位	衣中華	民國	憲法第	序86條	条,公	務人	月29	9日會銜	行政院,	認定公司	務人員應	專門職業
			員任用資	格與	專門用	哉業及	技術	人員幸	丸業資	資格 ,	由考	及技	技術人員?	考試錄取	或及格	,参加取	.得執業資
		i	試院依法	考選	選銓定。	復依	考試降	完組織	法第	6條規	定,	格之	上相關訓紹	柬,為得	申請留具	骶停薪之	.情事;並
		7	考試院設	大考選	豎部 、 鉦	全敘部	、公	務人員	具保障	暨	訓委	由名	〉機關依	業務運作	作及個業	實際情	況予以准
			員會、公	務人	員退任	木撫卹	基金	監理多	奏員會	户。惟	考試	否。	本院並	責請銓敘	部持續	観察各機	關執行情
		Ŕ	機關對於	兼具	し公務ノ	人員與	專門	職業及	及技術	厅之優	秀同	形,	並適時相	鐱討,以	兼顧機	關業務推	動及維護
		1	仁,各據	本位	z 、 見角	犀歧異	,保	護不遇				公務	多人員進作	廖訓練權	益。		
			又查	過去	考試際	完轄下	之各	機關屬	屢屢對	於公	務員						
			自我精進	***	き能力 ル	乃採排	斥的	態度	令人	不解	。考						
		-	試院貴為	憲法	去機關 雁	應自 國	家整	體利益	益之最	大化	統整						
		2	考量,容	任名	〉 據歧月	見,當	負監	督之責	튁 。有	軍鑑於	此,						
		7	爰請考試	(院区	1專門用	哉業及	技術	訓練其	月程朝	交短,	且未						
		;	涉及兼贈	支重	医務實	望,並	與其	受訓さ	こ課程	星與現	職職						
		į	務能力精	進之	と相關に	生,已	於11	0年6月	∄29 E	會銜	行政						
		Ī	院發布令	· 示,	放寬公	公務人	員參	加取往	早專技	支人員	執業						
		3	資格之訓	練得	早申請 🛭	留職停	薪,	交由名	外用人	機關	自行						
		į	裁量是否	開放	负其受 耶	截業訓	練機	會,才	失來 應	悬持續	督促						
		ز	各機關開	放公	公務人 員	員參加	取得	專門耶	哉業及	人技術	人員						
		4.4	執業資格	人村	目關訓絲	柬,侔	4維護	有心均	曾進業	養務能	力之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1	垤	7月		712
		優秀公務	务員同	仁應有	「之權	益。									
(.	二十)	考試院將	身推動	考試與	具訓練	及(合)核	各證	(明)	書電	為推動考試	【與訓練及	(合)格證(明	目)書電	子化,
		子化列為	5111年	手度施	政重黑	占工作	之一	,國家	家考註	與訓	本院建置「	國家考試	及格證書服	務網」,	自111
		練及(台	〉 格	證(明	目)書	為公	務人員	任 罪	哉之資	格證	年8月起試	辦,112年	起正式施行	,相關.	工作皆
		明或專技	支人員	執業之	と專業	證明	,證書	喜數位	立化後	,除	按預定計畫	進行中。			
		可縮短發	餐證時	間、申	辨便	利與	快速縣	会證、	、強化	證書					
		管控與存	序放機	制、落	善實節	能減	紙政第	6外,	, 民眾	亦可					
		經由國	家發.	展委員	員會	「個」	人化了	資料	自主	運用					
		(MyData	a)」4	全量身	分驗證	後,	於資言	孔安全	全與隱	私保					
		護前提下	,自	主合理	下載:	運用智	電子證	書,	預計	於111					
		年8月起	先行言	式辦,	並自1	12年	起全面	面發行	う各種	考試					
		與訓練及	と(合) 格電	包子證	(明) 書。	由方	令考試	與訓					
		練及(台	〉格	證(明	目)書	涉及	個人專	享業賞	資格證	明,					
		智慧化管	理又	為政府	牙施政	重要:	趨勢,	爱要	更求考	試院					
		應妥適麸	見劃電	了	書運化	作相屬	引機制	,完	善法	令規					
		範、核簽	菱驗證	:程序及	と資訊	安全	管理等	牟,立	丘儘早	上線					
		運作,落	茅實數	位治理	2 .										
(=	-+-)	考試院年	F度施	政目標	票之一	為「	因應員	資訊作	上趨勢	,推	本院業於1	11年3月1	8日將書面幸	报告函述	送立法
		動業務婁	炎位轉	型」,	又111	年度	資訊業	業務予	頁算新	j 増編	院,並副知	口立法院司	法及法制委	員會全	體委員
		列「電子	子證書	平台建	建置 」	,該	平台岩	身提供	共通過	國家	及提案、連	署委員;	立法院於111	年10月2	28日該
		考試及格	各之民	、眾線」	上申請	及下	載電子	子證書	售、建	置電	院第10屆第	66會期第5	次會議決定	:「交司:	法及法
		子證書電	電子簽	章流和	呈及產	製電	子證書	售檔 第	紧、建	立電	制、財政兩]委員會。	٦		
		子證書權	當案管	理系統	充、申	請補	發改言	主電子	子證書	、證					
		書電子簽	簽章驗	證機制	月及硬	體加	密設係	崩等巧	力能,	預計					
		111年上	線運作	乍。依.	立法院	E預算	中心言	評估	報告打	旨出,					
		考試與訂	川練及	(合)	格證	(明)書港	步及作	固人專	-業資					
		格證明,	智慧	化管理	里又為	政府	施政重	重要走	題勢,	考試					
		院應妥道	適規劃	電子語	登書運	作相	關機制	钊,穿	完善法	令規					
		範、核贫	簽驗證	程序及	支資訊	安全	管理等	牟 ,立	丘儘早	上線					
		運作, 侔	2落實	數位治	理。	爰要扌	え於3個	固月户	內向立	法院					
		司法及法	去制、	財政委	員會	提出	報告。								
(=	-+-)	考試院經	坚行政	院依据	素資通	安全	管理法	去核分	足為資	通安	本院業於1	11年3月1	8日將書面幸	报告函	送立法
		全責任等	拿級A%	及之公	務機屬	引,依	相關	規定	,應就	管理	院,並副知	口立法院司	法及法制委	員會全	體委員
		面、技術	可面及	認知與	具訓練	等制	度面	,辨玛	里各項	應辨	及提案、連	2署委員;	立法院於11	1年12月	2日該
		事項。依	克立法	院預算	拿中心	評估	報告扌	旨出,	考註	院現	院第10屆第	6會期第1	0次會議決定	ミ:「交	司法及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意	事	項			т₩		.i.丰.		πA
項	=	欠 內								容	辨		理		情	•	形
		行資訊	系統仍	3有未)	足之處	,爰1	11年	度預算	案編	列資	法制	、財政団	与委員	會。」			
		訊服務	費及資	資訊軟	更體設	備費	,為達	成A級	公務	機關							
		應辦事	項要求	之,皆輔	交110年	- 度增	加,	考試院	及所	屬機							
		關為應	付網路	各攻擊	型態增	加,	不斷力	加載硬	體負	擔,							
		效能頻	出現維	瓦頸而:	需汰換	,以	因應	資安防	護趨	勢,							
		為有效	建構國	国家資	通安全	環境	,爰	要求考	試院	儘速							
		完備相	關資訊	几軟硬質	體升級	及建?	置作業	挨,並 力	於3個	月內							
		向立法	院司法	长及法律	制、財	政委	員會抗	是出報	告。								
(=	十三)	考試院	為國家	尼最高	考試機	關,	掌理	國家考	試及	文官	本院	業於111	年3月	18日將	書面報台	告函送立	法
		制度與	政策,	對各	機關執	行有	關考針	詮業務	並有.	監督	院,	並副知立	L法院	司法及法	制委員	會全體委	員
		之權。	其所屬	爵銓敘	部職掌	公務	人員:	之銓敘	事項	,為	及提	案、連署	肾委員	;立法院	於111年	-12月2日	該
		掌握公	務人力]素質	既況,	均定	期辨ヨ	理相關	調查	統計	院第	10屆第6	會期第	10次會	議決定:	「交司法	及
		工作,	以供摄	疑訂政	策之參	據。	依立注	去院預	算中	心評	法制	、財政団	与委員	會。」			
		估報告	指出	, 109	年底全	國公	務人	員平	均年的	龄為							
		43.18歳	克,平均	匀年資	為15.9)3年,	且年	資15年	F以下	者,							
		占比五	成二,	整體	公務人	力年	資較夠	短,可	能影	響相							
		關人力	培育與	具運用	,另屆	龄退	休人	數有增	加趨	勢,							
		由100年	- 度529	9人逐.	年增加	至109	9年度	1,501	人,	考試							
		院及相	關機關	宜衡	酌各類	公務	人力	年資結	構,	妥適							
		精進相	關人力	1培育	,爰要	求考	試院	及相關	機關	持續							
		關注後	續趨勢	 變化	,跨部	會共	同合化	作就人	力資	源之							
		考試、	進用、	培育	及配置	等相.	互交扣	奥意見	,以	為研							
		擬相關	人力政	(策之	參據,	並於3	個月	內向立	法院	司法							
		及法制	、財政	女員	會提出	報告	0										
	貳	總決算	部分:	無													

主辦會計人員: 掌握陳幸敏

機關長官:院養養村